
目 錄

糾 正 案

- | | |
|---|---|
|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業者場所搜索，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p> <p>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p> <p>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情事查證不實等；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6</p> <p>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核有嚴</p> | <p>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p> <p>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爰依法糾正案…………… 11</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爰依法糾正案…………… 14</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6</p> <p>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p> |
|---|---|

- 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爰依法糾正案…………… 21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長期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任由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防洪閘門關閉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8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4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督導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5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

- 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案查處情形…55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6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等疏失案查處情形…61
-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台江大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案查處情形……………64
-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案查處情形…7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73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74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79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陳啟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9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陳啟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0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張家菁（原名張玉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92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張家菁（原名張玉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2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業者場所搜索，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2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至資源回收業者場所搜索，違反規定，亦未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林○○君陳訴：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致人權與生計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本案經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 98 年度偵字第 10262 號，林○○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全卷過院，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約詢臺中縣環境保護局隊長符○○、環保警察隊隊長許○○、鹿港分局第一組組長黃○○及偵查隊副隊長陳○○等機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8、128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應記載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有效期間等事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

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同法第 131 條第 1 條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又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環保警察隊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涉行政刑罰且有現行犯者，各警察中隊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製作警訊筆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陳訴人陳訴：渠為設址高雄市之惠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惠鏡公司）負責人，於臺中縣大雅鄉文化路○○○之○○號設有轉運站（下稱大雅轉運站），並僱用李○○為大雅轉運站之現場負責人，98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下稱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王○○等四人，兩次均未持搜索票，進入該轉運站，進行實質搜索方式，查扣廢電路 IC 板 1.72 公噸，並認轉運站內之貨車、堆高機為該物品之清理、運載工具，併予查扣等情。經環保警察隊提供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 98 年 1 月 15 日該隊第二中隊

隊員王○○、劉○○、蕭○○及李○○等 4 人於執行「強化治安聯合查贓」專案期間，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下稱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警員陳○○協調聯繫時，據陳員告稱有民眾提供情資，謂上述場址疑似有貯存大量台電公司所有電纜線之情形，因礙於該場址位於臺中縣轄，且適有王○○來作情資交流，案既為該中隊業務管轄，乃委請王○○逕前往該址由場外探查實情。是日下午 12 時許，王○○一組人員至現地由場外目視發現，場內確存放有大量不明廢電纜線及 10 餘包之太空包包裝物，現場情狀與陳員供述大致相符，爰經徵得該場址承租人案外人鄭○○同意後進入清查，發現現場存放大量印有 TPC 之台電公司電纜線，嗣查鄭○○係台電公司外包商，現場所存放之電纜線係鄭某向台電公司購置及施工之器材。惟目視現場另貯存有大量資源回收物，包括廢鋁、廢冷氣散熱片、廢黃銅及非屬公告再利用之太空包裝廢電路 IC 板，據場址承租人鄭○○表示，係其同場區分租戶惠鏡公司所有。98 年 2 月 17 日，王○○等持通知函至惠鏡公司欲通知李○○到案說明，適李某未到場，經電話連繫李某告稱因有要事未能回場，惟李某自願通知該場員工開門讓承辦人員進入，並配合調查事宜；案經現場製作相關補強證據，並告知在場員工，該堆置、貯存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再依彰化縣警察局

鹿港分局刑事案件之偵查卷宗（鹿警分偵字第 0980004155 號）內，所附之對李○○之偵訊筆錄，並無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之意旨記載；及環保警察隊 2 月 17 日之責付保管條及扣押物品明細清單等文件，確有查扣自小貨車、堆高機等物品。即陳訴人陳訴內容並非無據，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陳訴人大雅轉運站進行實質性搜索，均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三)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如本案涉及之廢棄物清理法，係典型將行政罰及行政刑罰合併制定之行政法規，惟較特別者是因環保警察隊之設置，故涉及刑罰部分係由環保警察隊偵辦，而非由主管之行政機關逕行移送司法機關。又查獲違反環保法規案件，倘涉及行政罰及刑罰競合之處理方式，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應先由環保警察隊針對刑事部分偵辦。行政檢查之實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係由環保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進行，另據環保警察隊提供資料，該隊人員因具有司法警察人員身分，有協助偵查犯罪之義務，對於知悉或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即著手調查，故除與環保主管機關人員共同執行聯合稽查督察外，該隊所屬各中隊經常性編排巡邏及刑案查察等警察勤務活動，以主動、積極查處環保犯罪

。而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為後盾，且可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即不能以行政檢查為名，卻行刑事案件之偵辦，致使當事人無法預測其法律上之地位，遭遇國家權力不正當之突襲。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陳訴人大雅轉運站進行實質性搜索，均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並未會同至現場查察本案，該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卻登載該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到場查獲等情，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核有違失。

(一)刑事案件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法、刑事訴訟法所之規定。而警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係屬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自當就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真實記載，以確保公文書之純潔性、真實性。

(二)本案係由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

陳○○據報有業者涉嫌儲存電纜線之情資，轉交負責環保業務之環保警察隊，由該隊第二中隊隊員王○○於 9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2 時許至臺中縣大雅鄉文化路○○○之○○號場址，現場發現有違法堆置廢電路 IC 板一批，復經王○○通知臺中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認定其有無違法行為，並當場製作環境稽查工作記錄等，全案係由環保警察隊及臺中縣環保局稽查隊人員在場執行。環保警察隊於 98 年 2 月 18 日將案卷移請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接辦，然於 98 年 4 月 8 日由鹿港分局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報告書中之一、「犯罪事實」登載內容為：「(一)犯罪嫌疑人李○○經查無刑案資料，係受雇於惠鏡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另嫌疑人林○○經查無刑案資料，係惠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其所經營之資源回收物料轉運站堆置、儲存非公告再利用之廢電路 IC 板共 1.72 公噸，案經本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於上記犯罪時間、地點當場查獲，始依法據以偵辦。(二)案經本分局海埔派出所與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當場查獲並調查陳報。」

(三)惟查，鹿港分局提供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警員陳○○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陳○○就本案獲得情資後，僅以口頭告

知方式，轉知環保警察隊隊員王○○依權責調查，陳員並未現場實施查察，有關搜索、扣押部分由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執行，該分局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即鹿港分局及所屬海埔派出所員警陳○○僅屬情資提供及移送機關之會辦性質，並無「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於上記犯罪時間、地點當場查獲」等情，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登載內容與事實顯不相符，而有登載不實之情事，雖不至於影響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權益，仍然有害公文書之純潔性、真實性，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25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辦理張○○、吳○○候選調任作業，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指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按國防部 91 年 8 月 2 日(91)鍊鉸字

第 91004839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肆、特別規定，將級重要軍職調任，凡未列入曆年重要軍職候選者，不得列入曆年調任計畫，凡未列入曆年調任計畫者，不得列報月份調任計畫（建議名冊）；前揭令頒暨 91 年 8 月 2 日(91)鍊鉸字第 9100484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均規定，各級重要軍職調任作業，各單位均應於每年 11 月訂定次一年所屬重要軍職各職類經管指導作業計畫表，律定各職務歷練年班數（範圍）報國防部核定；核定之經管年班指導計畫，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將次年 1 月應定期建立之重要軍職候選名簿呈報國防部審理核備，依核定權責程序，完成職務調任作業；該部 95 年 1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5000015 號令核頒之「民國 95 年重要主官（管）經管指導計畫表」，核定（一）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 95 年經管年班為 61、62、63、64 年班。（二）飛指部少將指揮官乙職 95 年經管年班為 66、68、69 年班。

二、據國防部 95 年 2 月 7 日選返字第 0950001239 號令頒之「國軍軍職人員跨軍種調任暨人事經管具體作法」之附件二「飛彈專長軍職人員人事經管交流計畫」規定：飛指部少將指揮官職缺之候選、調任，應由空軍司令部依中央單位、陸軍司令部、飛彈司令部推薦人選並經資審同意後，建立候選名簿呈報該部辦理。空軍司令部依前開規定，於 95 年間呈報飛指部少將指揮官續序名簿，將郭○○上校

(69 年班)、曾○○少將(68 年班)、盧○○少將(67 年班)等 3 員列入候選，張○○上校(72 年班)原未列入，其年班亦不符該部所頒計畫表年班範圍；另海軍司令部依首揭規定，於 95 年 3 月 9 日以海理字第 0950001288 號呈文，呈報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候選續序名簿，將龔○○中將、張○○中將、高○○中將、陳○○中將、申○○中將、李○○中將、蔣○○中將、梁○○中將、徐○○中將及李○○中將等 10 員列為候選，吳○○少將在該呈文中，僅候選於該司令部後勤處處長，並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候選續序名簿，且經該部 95 年 6 月 22 日選返字第 0950007010 號令核復空軍及海軍司令部。

三、惟陸軍司令部 95 年 5 月 12 日鄭勤字第 0950008472 號呈文，薦報非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候選名簿所列人選之張○○上校調任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國防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選返字第 0950006013 號令核定張○○95 年 6 月 1 日調任該職，嗣於同年 7 月 1 日晉任少將；另查海軍司令部 95 年 3 月 9 日呈文所呈報之「95 年將、校級重要主官暨幕僚長候選續序名簿」，吳○○列於「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乙職之第 2 序位候選人，並未列入軍備局局長之候選名簿內，嗣吳○○於 95 年 3 月 27 日調任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於 95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於同年 7 月 1 日晉任中將，國防部始於 95 年 8 月 28 日選返字第 09500010381 號令頒之 95 年重要軍職補建候選暨運用案中，將吳○○列

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內，並列為第 1 序位之候選人。再依吳○○調任時適用之「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規定，每一職缺應薦報 2 至 3 人候調，且依該部 93 年 9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30007762 號令頒之「本部將、校級軍官任職作業公文流程及核判權責」，將級職務應由「各單位建議 2 至 3 員適職人選至人次室彙整後調製示意圖及任免調遷建議表」，惟吳○○之調任僅單一薦報，未列備額人選，均與規定不符。該兩案之人事作業，據李○○、王天德及蔡連輝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本院約詢時，均坦認有所疏誤。

綜上，國防部辦理張○○、吳○○候選調任作業，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指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情事查證不實等；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情事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2 月 25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

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以下簡稱聯勤四支部南彈庫）保防官廖○○少校，於 97 年 3 月初招待督導官喝花酒，且酒後誤撞營區高壓變電站釀災；另軍方為息事寧人，疑似吃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引起社會關注暨對國軍政戰人員操守及風紀之疑慮。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聯勤所屬指揮系統、戰情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顯有違失。

經查本案依據聯勤四支部南彈庫戰情室於 97 年 3 月 7 日凌晨 3 時通報及南彈庫同年 3 月 19 日所陳檢討報告指出，因營區於 7 日凌晨零時 15 分忽然跳電，保防官廖○○少校於同日零時 25 分至營區變電站附近查看，疑似遭電擊著火灼傷，旋即由戰情官通知醫官前往，並由副庫長陪同送醫至旗山署立醫院急救，該日變電站系統跳電後 10 至 15 分鐘即自動復電，經南彈庫事後協調軍備局 203 廠派員協助檢測，無起火爆炸情事，亦未造成營區財產損失。迨聯勤於接獲本院函轉匿名檢控信函，乃於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查知，張○○中校、廖○○少校於 97 年 3 月 6 日夜間涉足不當場所（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各核予記過兩次、申誡兩次處分（嗣後國防部改核定為記過乙次）；另廖員因夜間飲酒過量、行舉失措，肇生觸電意外，核予記過乙次處分；庫長聶○

○上校則因未盡督導之責，核予言詞申誡（回報不實部分，國防部另核定記過乙次）。惟查，上開相關違失情節，張員及廖員所屬聯勤司令部之各級指揮系統、戰情系統及政戰系統均未能機先掌握，致未能主動查察，及早發現，及時處理，適時防範，致各級長官均未能知悉真實狀況，卒遲至本院調查，始究明案情真相，顯有督導防範不周之違失。

二、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於營區門禁管制及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核有違失。

經查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對於本案查證及回報不實乙節，致各級長官均未能知悉真實狀況，相關當事人違失責任，聯勤業依相關規定懲處，已如前述，惟查本案其該屬相關主官及主管督考責任，迄未究明，核有未洽；次查本案聯勤四支部南彈庫營區門禁管制不確實，致發生政戰軍官以送督導官回飯店休息為由，深夜在外逗留、飲酒及涉足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違紀情事；且查張○○中校身為單位政戰主管，雖經庫長口頭同意，以接待督導官為由因公外出，惟畢竟未完成相關差假及公出之申請，且於未使用公務車之情況下，如發生車禍或意外，則相關保險理賠及責任歸屬堪慮，亦有未當；未查南彈庫平時對於營區內變電站疏於管理，致因變電站柵門於案發當時未予上鎖，而發生廖○○少校因夜間飲酒過量、行舉失措，肇生觸電意外，以上顯見南彈庫內部管理涉有諸多嚴重缺失，經核聯勤及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對所屬未盡指揮監督權

責，故釀成本案危安及重大違紀事件，更遭媒體披露，嚴重斲傷軍譽及敗壞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三、聯勤政戰部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核有疏失。

經查聯勤政戰部保防安全組前中校保防官謝○○、前少校保防官連○○及鍾○○，於 97 年 3 月間擔任該部「後勤危安暨固安工作業務」輔訪督導官，負責受督導單位相關業務之考核及評分工作，自應保持超然中立，以昭公信。惟查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補陳本案後續查證及議處相關簽辦公文暨對照聯勤檢陳本案督訪全卷資料顯示，渠等於 97 年 3 月 6 日表定督訪行程，依聯勤懲令所載懲處事由，竟與受督導單位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幹部餐敘，核有未當，雖基於舊識並支付餐費，惟衡渠等係因公視察，顯未能正視上級督導官身分，且卷查聯勤四支部督訪評分成績雖為第 2 名（89.2 分）未列入獎勵，惟衡南彈庫督訪紀錄表所列成績 95 分，躍居各受訪單位之冠，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衍生後遺，案經國防部各核予申誡 2 次，審諸聯勤對於相關督訪制度之設計暨紀律之要求有欠健全及周延，核有疏失。

四、政戰軍官涉足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

按國軍政戰部門政戰軍官計分為一般政戰、監察、保防三職類，本案涉案政戰軍官張○○中校及廖○○少校經

調查，張員係政治作戰學校 81 年班正期生（第 38 期）及 87 年正規班（第 270 期）畢業，案發當時任南彈庫處長亦即該單位之政戰主管；次衡廖員則係政治作戰學校 88 年班專科班（第 23 期）及 95 年保防官科正規班（第 319 期）畢業，案發當時任南彈庫保防官職務，渠等均係曾接受完整政戰軍官基礎養成教育及正規班進修教育，且於軍中有完整歷練及服務多年，職司部隊軍風紀維護、防弊及保防安全等任務，責任重大，自當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惟查，渠等身為政戰軍官，卻不知潔身自愛，竟涉足「瑪格 PUB」係屬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核有不當，且廖員竟因夜間飲酒過量、行舉失措，肇生觸電意外，亦有未洽，經核渠等雖均已被懲處在案及調離（非主管）現職，然此案竟是政戰軍官涉足不正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教育及規範不足，且於管理及查核方面流於形式，存有嚴重違失，是屬至明。

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經查國防部為整飭軍紀，審諸其策進作為曾於 95 年 1 月 1 日將政戰系統之軍紀監察業務改隸督察體系，俾免外界對直屬單位主官「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強化獨立、客觀監察機能；又政戰系統之保防安全業務亦於同年 1 月 1 日改隸聯參情報體系。嗣因組織法未完成修定，爰於 97 年 1 月 1

日復將監察、保防業務回歸政戰系統，該部前開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隸屬調整改變，後續卻仍發生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及本案政戰軍官違法脫序之行為，在在顯示軍紀監察與保防安全兩大系統之整合，仍有改善空間，應廣續加強分工，並促進合作聯繫，以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次查國防部為貫徹肅貪防弊之決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未來兵力結構調整規劃需要，雖規劃成立總督察長室，由副部長兼任總督察長以提升督導層級，且直接向部長負責，並依事權統一原則，整合戰、技術督察、監察及內部稽核等督察及監察業務，以建立可長可久之督察及監察體系，惟衡軍中近來軍風紀及性侵害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頻傳，且遭媒體披露及大幅報導，嚴重斲傷軍譽及國軍優良形象，顯見國軍監察及督察體系，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本案聯勤所屬指揮、戰情及政戰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四支部南彈庫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政戰部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南彈庫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核有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查有高達 55.6%之工程考列乙等，核有山區水土保持工程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

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經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經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林務局等水土保持權責單位簡報、調閱相關卷證、現地履勘（高雄縣六龜鄉及那瑪夏鄉、臺東縣大武鄉及太麻里鄉、南投縣信義鄉）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水保局辦理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品質，與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品質之目標相去甚遠，顯有失當。

(一)水保局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管考各項計畫工程品質。除執行機關加強抽驗，水保局亦採隨機抽樣督導，並配合上級機關進行查核等三級品管作為，以確保施工品質。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農委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查核水保局所屬各分局所辦理之工程。92 至 98 年度 9 月底止計查核工程 153 件，查核結果列為甲等（80 分

以上)者有 68 件,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有 85 件,高達 55.6%之工程列為乙等。經查其缺失態樣包括:混凝土表面局部蜂窩或孔洞、混凝土構造物有破損、缺角現象、混凝土裂縫、施工縫及伸縮縫施作不當及造型模施工缺失等。水保局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規定,邀請水保、土木、水利及大地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工程督導,採年度計畫工程之百分之五隨機抽樣督導,經查 92-98 年度已督導工程 1,107 件,督導結果列為甲等(80 分以上)者有 631 件,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有 476 件,亦有 43%之工程列為乙等。經查其缺失態樣包括: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品管文件缺失、混凝土表面局部蜂窩或孔洞、混凝土構造物有破損、缺角現象、混凝土裂縫及施工縫及伸縮縫施作不當缺失等。上開查核及督導之結果顯示,幾近半數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與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品質之目標相去甚遠,顯有失當。

二、水保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整體工程規劃素質欠妥,亟待提升。

另本院履勘臺東地區土石流災害發現,大武鄉大鳥村(東縣 DF097)、大竹村(東縣 DF092)及太麻里鄉金崙村(東縣 DF114)等 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崩塌之土石數量並不多,其中太麻里鄉金崙村更

僅有 25,000 立方公尺,卻有多棟房舍遭土石掩埋,經查係因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方所施作之簡易橋梁形成通洪斷面瓶頸,致生土石流溢流情事,加劇當地土石災害之損失。顯見水保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整體工程規劃素質欠妥,亟待提升。

綜上所述,水保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應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然經農委會查核發現,有高達 55.6%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水保局自行工程督導結果,亦有 43%之工程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無法充分發揮水保工程保育防治功能,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興建之簡易橋梁截面積未經考量通洪,橋面版成為土砂流動障礙,形成通洪斷面瓶頸,致生土石流溢流情事,加劇當地土石災害之損失,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相關人員後，發現衛生署確有違失：

一、按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同法第 2 條復明定得應醫師考試者之學歷限制，故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依法當已完成醫學院校之養成教育且經國家考試及格。至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此規定於醫師法第 28 條甚明。

二、國人求醫及保健之行為態樣多元，部

分民眾除前往醫師執業處所獲得醫療服務外，尚有至坊間民俗調理行為從業人員處進行身體之處置者，惟該等行為按衛生署於民國（下同）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之公告（下稱「82 年間之公告」）係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故除標示其項目外，依原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現行法第 84 條），不得為醫療廣告。前揭公告所示之行為如次：

- (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或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
- (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

三、本院前函請衛生署提供近年來與民俗調理行為有關之醫療傷害案件數，詎該署未予統計，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以釐清問題之嚴重程度。然國內媒體近年來不時報導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造成民眾身體受傷害之事件，甚有危及生命安全之情事，經查衛生署對於類似事件是否處理之原則可歸納如下：

- (一)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

或一部，總稱為「醫療行為」。

- (二)民俗調理行為係以舒緩疼痛、維護健康、調理身體為目的，因缺乏科學根據證明具有療效，爰不承認屬於醫療行為，惟從業人員與機構以廣告方式宣稱各該行為具有療效、或引用不相關醫學報告附會佐證、或誇大渲染以招徠病人，即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之規定；又從業人員逾越分際，涉及醫療行為，經查獲即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四、觀諸國際間近年來對於輔助及替代醫療之管理，非但以實證醫學研究證明其有無療效，且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予以規劃，並由國家實施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考試及建立資格認定標準。然衛生署自 82 年起即將不宣稱療效之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實質上已放任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執業之行為，而產生之現象包括：

- (一)對於坊間林立之刮痧、推拿、腳底按摩機構家數及從業人員數自未予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當無法瞭解民俗調理行為於國內實施之現況。
- (二)對於民俗調理機構之設立標準、人員訓練均未訂有相關之規範，執業品質參差。
- (三)對於業者有無以民俗調理行為之名卻執行實質醫療行為之實，目前未有機制進行主動查察，僅於發生糾紛後介入處理。
- (四)對於坊間民俗調理課程或從業人員資格未予認證或核發證書、證照，坊間團體自行核發之證明，從醫事法規管理角度而言，尚無具法律效

力，惟相關民俗調理團體引用衛生署字號發給所屬會員證書，亦僅去函內政部予以輔導，或要求相關團體刪除引用字號，卻仍有誤導民眾之虞。

- (五)對於民俗調理行為不承認係醫療行為之原因在於其缺乏科學根據證明具有療效，然多年來卻未針對其效用及安全性，進行科學實證分析證明，使相關爭議始終未能釐清。

五、民俗調理行為多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係民間自行發展之醫療知識與行為，依據衛生署 82 年間之公告，亦是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故各行為之本質仍屬攸關醫療或健康、衛生之業務範疇，衛生署僅以行政命令即將民俗調理行為視為非醫療行為，已為不當，仍須建立安全及品質之把關機制。另衛生署於 82 年間公告民俗調理行為係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本旨在於業者「不得宣稱療效」及「不得從事任何醫療行為」，但其文義卻使相關業者誤以為執行之行為係法所不管，部分業者更曲解法令並大張旗鼓開業施術，坊間協會不乏自行核發證照書誤導民眾以為係衛生機關核可設立之機構；該公告以行政命令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使衛生署對於相關機構及從業人員有關資訊之掌握及有無執行實質醫療行為之查核，即需面臨法律有無授權執行公權力之疑慮；又前揭公告迄今逾 16 年，醫療技術已日新月異，但衛生署對於民俗調理行為效用及安全之科學實證分析未有進展，相關之管理措施猶在原地踏步，未能隨社會

變遷及民眾需求而與時俱進。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容有錯誤，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一)我國現行的勞工退休金制度包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舊制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新制雙軌併行，並分別成立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舊制勞退基金）依 73 年 8 月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3 項之規定，匯集各事業單位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而成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勞委會訂定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辦理。嗣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窘境，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政府爰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訂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新制勞

工退休金制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新制勞退基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勞委會為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監理會）並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並將舊制勞退基金納入統籌辦理。

(二)監理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組織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掌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事項。監理會置委員 21 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聘期 3 年，第 1 任任期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依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惟監理會訂定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下稱會議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推薦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依職務代理程序指派人員代理出席。」另會議規範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委員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未滿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不進行討論事項。」

(三)監理會委員會議紀錄已依規定公開

登載於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自成立後會議召開情形、會議紀錄及委員出席狀況統計如下：

- 1.監理會自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後即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截至 98 年 12 月 25 日止業已召開 30 次委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 78.89%，均符合「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之規定，其中 28 次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14 人以上）之規定，惟第 15 次會議（97 年 10 月 1 日）及第 23 次會議（98 年 5 月 26 日）實際出席人數各僅 13 人及 12 人，經查該 2 次會議出席委員均未達三分之二，而未進行討論事項。
- 2.政府機關代表曾由他人代理出席者有 2 位：王詠心（金管會推薦代表，由他人代理出席 5 次）、柯綉絹（財政部推薦代表，由他人代理出席 3 次）。

綜上所述，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其所訂定之會議規範第 7 點第 2 項但書竟明訂「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推薦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依職務代理程序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而金管會及財政部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均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監理會長年未依法行政，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

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不肖醫師與民眾勾結，將人頭病患之檢體混充癌症檢體，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疑似稽查不力，未能提出有效之稽查方案及作為，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缺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健保局、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該局主管人員以釐清案情竣事，茲將該局所涉疏失部分臚列如下：

一、健保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洵有疏失：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健保局稽核室掌理健保稽核業務，是項業務分為「內部稽核」及「外部訪查」兩部分，內部稽核業務係指針對健保局內部各項業務進行稽核；外部訪查業務則是對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派員進行查核。目前案件來源主要為健保總局辦理專案稽核、審查案件或檔案分析發現異常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等。為保障全體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建構公平合理之醫療經營環境，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涉及違規案件之查核，是

為重要之一環，合先敘明。

(二)根據健保局提供之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統計表(如附表 1)顯示：

- 1.自 88 年至 98 年底止，透過抑制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抑制藥費成長率、藥價調整金額、違規查核追回費用、醫療審查核減等 5 大節流措施之執行，倘以藥價調整金額、違規查處追回費用、醫療審查核減(其點值以 1 點 1 元估計)等 3 項足資統計金額之項目，彙計其節流措施摺節約有新台幣(下同)1,687 億元。
- 2.其中查處違規院所追回費用部分，11 年來共計追回 28.79 億元，僅占節流措施摺節總額之 1.71%，而其年平均追回 2.61 億元更僅為一年動輒 4 千多億元健保醫療給付費用之零頭，足見其在杜絕健保醫療資源浪費、縮減健保財務缺口方面之貢獻度，比重明顯偏低。

(三)又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追扣金額統計表(如附表 2)顯示：

- 1.健保局 94 年~98 年之查處違規追扣費用件數分別為 568 件、885 件、241 件、154 件、234 件，而 5 年來共計追扣 2,082 件。
- 2.健保局 94 年~98 年之查處違規追扣金額分別為 22,318 萬元、52,644 萬元、29,877 萬元、34,402 萬元、36,933 萬元，而 5 年來共計追扣 176,174 萬元。
- 3.健保局 94 年~98 年之查處違規平均每件追扣金額分別為 39 萬

元、59 萬元、124 萬元、223 萬元、158 萬元，而 5 年來平均每件追扣 85 萬元。

- 4.易言之，祇要健保局勤於『違規查處』必有斬獲，倘依上開平均每件可追扣 85 萬元折算，則對避免健保醫療資源之無謂浪費，必有裨益。

(四)綜上，健保局執行稽核工作 11 年來共計追回 28.79 億元(年平均追回 2.61 億元)，即便是 98 年亦僅為 3.7 億元，對照一年高達 4 千多億元之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支出，顯不成比例，核該局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洵有疏失。

二、健保局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核有怠失：

(一)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機制與違規查獲率統計表(如附表 3)可知：

- 1.健保局 94 年~98 年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數分別為 22,433 家、22,956 家、23,257 家、23,445 家、23,913 家。
- 2.健保局稽核人員 5 年來平均查核院所家數(查核比率)為 1,090 家(占 4.70%)。
- 3.健保局稽核人員 94 年~98 年查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獲違規件數(查獲違規比率)分別為 999 家(占 45%)、1,309 家(占 95%)、572 家(占 83%)、

446 家（占 83%）、536 家（占 85%），而 5 年平均查獲違規件數（查獲違規比率）為 772 家（占 71%）。

4.換言之，健保局目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數近 24,000 家，其稽核人員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查核院所家數（查核比率）為 1,090 家（占 4.70%）家；而查獲違規件數（查獲違規比率）為 772 家（占 71%），顯見「查察核特約醫事院所之家數與查獲違規件數成正比」。

(二)查健保局稽核人員 5 年來平均查核院所家數為 1,090 家，又 94 年～98 年查核院所家數（查核比率）分別為 2,205 家（占 9.83%）、1,382 家（占 6.02%）、688 家（占 2.96%）、540 家（占 2.30%）、634 家（占 2.65%），呈現稽核頻度逐年下降之趨勢；揆諸該局在組織編制上，總局設有稽核室，各分局（現已改制為業務組）另設醫務管理科之查核人員，目前查核人力計 39 名，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之查察，以相同專責人力與查核工作負荷量而言，其 98 年查核院所家數（634 家）僅為 94 年（2,205 家）之 29%，凸顯該局之稽核頻度嚴重不足與查察職能每況愈下，亟待加強。

(三)綜上，健保局現有查核人力 39 名，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之查察工作，揆諸渠等於 94 年查核 2,205 家特約院所，然 98 年卻僅查核 634 家，顯未傾其全力

稽核查處違規案件，尤其近年來之稽核頻度更是逐年下降，並未充分發揮其法定職能，甚且每況愈下，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詐領健保醫療給付情事，核有怠失。

三、健保局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核其行事欠當，實難辭其咎：

頃據審計部於 99 年 1 月 12 日函報本院，扼要摘述派員抽查健保局 94~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在「稽核詐領健保給付案件相關作為」方面，涉有下列未盡職責之情事：

(一)94 年度：不肖醫療院所涉嫌藉由換取藥品，蒐集民眾健保卡盜刷，或於民眾就醫時重複盜刷健保 IC 卡；或藉由蒐購遊民及安養中心老人健保卡、利用人頭假住院等不法方式，偽造病歷紀錄等，長期詐領健保給付情事，時有所聞，其中林進興、永仁、太順、富強等醫院涉嫌詐領健保給付期間甚達 3 年至 11 年，金額逾 2 千 7 百萬元，顯示該局現有之健保醫療費用監控機制，未能即時、主動偵知上開異常情事，致非但侵蝕健保資源，亦損及政府形象。

院所名稱	詐領年別	期間	詐領金額 (萬元)
林進興醫院	88 年至 94 年	7 年	325
永仁醫院	88 年至 94 年	7 年	373
太順醫院	92 年至 94 年	3 年	44
富強醫院	84 年至 94 年	11 年	2,001
合計			2,745

(二)9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核有二代醫療資訊系統醫令自動檢核功能未臻完備，致未能即時發現醫療院所重複、超次、未依規定項目申報費用，或將未具重大傷病身分之保險對象申報為免自行負擔費用案件；且未能即時偵知醫療院所未依規定申報保險對象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給付；或未查知醫療院所有無確實登錄資料或符合連續管理要件，仍逕予核付醫療費用等欠妥情事，顯示該局尚乏完備之費用檢核及審查機制，難以即時監控醫療院所異常申報費用之行為，徒增追扣醫療費用之困擾。

(三)97 年度：該局針對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交由藥局調劑之費用，雖於二代醫療費用系統建置「當日重覆申報」等 10 項異常項目勾核功能，由各分局按月執行清查，惟據該局所屬東區分局事後清查轄區藥局申報資料，卻查獲部分藥局於民國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間，長期與其他藥局重複申報同一處方，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高達 4 百餘萬點，顯示該局二代醫療費用系統未

能及時偵知醫事服務機構重複申報同一處方，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經通知檢討改善，並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欠妥情事，俾適時遏止醫療機構不法行為，維護有限健保資源。

(四)綜上，健保局多年來未能建立完備之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致未能即時察知不當虛、浮報醫療費用情事，有效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任令不肖醫療院所長期侵蝕健保資源，影響民眾觀感至鉅，而不利健保財務改革措施之推動，前揭缺失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核其行事欠當，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統計表

(單位：億元，億點，%)

節流成效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註 1)	6.53%	0.96%	4.34%	6.44%	3.90%	3.80%	3.605%	-	-	-	-	
藥費成長率	11.28%	3.12%	2.20%	6.90%	4.30%	15.70%	2.44%	1.8%	2.5%	7.0%	9.3%	
藥價調整金額【億元】	-	5	46	32	57	0.7	23.6	96.7	60 (註 2)	-	-	321

節流成效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違規查處追回費用【億元】(註 3)	2.71	2.98	2.2	1.8	0.9	0.6	2.2	5.3	3	3.4	3.7	28.79
醫療審查核減【億點】(註 4)	111	128	111	109	65	105	138	126	138.1	134.4	172	1337.5
合計【億元】	113.71	135.98	159.2	142.8	122.9	106.3	163.8	228	201.1	137.8	175.7	1687.29
查核追回費用/合計【%】	2.38	2.19	1.38	1.26	0.73	0.56	1.34	2.32	1.49	2.47	2.11	1.71

- 註：1.自 95 年起，因醫療費用成長率遵行行政院衛生署費用協定委員會頒定之「總額醫療費用成長率」，無控制「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之空間，不再登錄。
- 2.第 5 次藥價再確認及更正申報已於 96 年 7 月 19 日公布，其新藥價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預估每年影響金額為 60 億元。第 6 次藥價調查新藥價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故 98 年影響金額尚未能計算。
- 3.違規查處追回費用，係為扣減金額、罰鍰金額、輔導繳回金額及查處追回金額之總和。
- 4.醫療審查核減為初核核減點數（98 年 1-3 月實際值為 43 億點，推估 98 年 1-12 月審查核減點數為 172 億點）。
- 5.藥價調整金額、違規查核追回費用、醫療審查核減（其點值以 1 點 1 元估計）等 3 項足資統計金額之項目，彙計其節流措施摺節總額約 1,677 億元。

附表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追扣金額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查處追扣金額	輔導繳回金額	扣減金額	罰鍰金額	合計	違規扣減費用（件數）	平均每件扣減費用
94 年度		18,857	未統計	2,604	857	22,318	568	39
95 年度		10,968	35,972	5,221	483	52,644	885	59
96 年度		6,629	18,521	4,035	692	29,877	241	124
97 年度		14,014	14,480	3,359	2,549	34,402	154	223
98 年度		14,391	16,103	3,074	3,365	36,933	234	158
總計		64,859	85,076	18,293	7,946	176,174	2,082	85

附註：1.查處追扣金額係扣減十倍、罰鍰（虛報）金額之一倍金額及其他因查處案件造成可行政追扣之金額。

2.輔導繳回金額係輔導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後自動繳回之誤報金額。

附表 3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機制與違規查獲率統計表

案源別 年度	民眾 檢舉	費用審 核異常 個案	其他 單位 移辦	全局性 專案稽 查	主動 發現	其他	合計查 核院所 家數	當年特 約院所 數	查核 比率 (%)	查獲違 規件數	查獲 比率 (%)
94	343	94	5	1,678	77	8	2,205	22,433	9.83	999	45
95	367	72	22	873	33	15	1,382	22,956	6.02	1,309	95
96	329	56	11	173	83	36	688	23,257	2.96	572	83
97	294	52	9	115	55	15	540	23,445	2.30	446	83
98	346	67	31	118	57	15	634	23,913	2.65	536	85
總計	1,679	341	78	2,957	305	89	5,449	116,004	4.70	3,862	71

備註：1.資料期間：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2.「上級交查案件」已依案源別分類列計。

3.製表日期：99.02.1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爰依法糾正案

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原民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且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復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

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族資訊網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底止，台灣原住民總人口數計有 504,531 人，約占全台總人口數 2.18%，其中平地鄉原住民 131,791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26%、山地鄉原住民 161,865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32%，都會區原住民 210,875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42%（表 1）。又按原民會 98 年 4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所發布之「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98 年度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97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達 7.92%，已突破 5 年來新高，亦較全國民眾失業率 5.03%，更為嚴重，高出近 3 個百分點（表 2）；至 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更攀升為 8.69%，較一般

民眾同期失業率 6.04%，失業率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揆其原因除了受到 96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外，國內產業外移及經濟不景氣關廠、歇業情形亦持續增加，加速了營造業及製造業衰微，致影響以從事營造業及製造業為主之原住民就業機會，使處於勞動市場弱勢地位的原住民深受失業之苦，另亦顯示原住民相關政策未臻周全，肇致其權益未獲合理保障。

本院為瞭解原民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執行，分別函請原民會、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提供資料到院，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審計部廳長王麗珍、另於同年 12 月 21 日約詢原民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衛生福利處處長阿浪·滿拉旺、專門委員王美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局長林三貴、就業服務組專門委員沈文麗、訓練組游勝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處長陳世璋、行政院組長蘇永富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經調查發現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之預算編列、執行及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均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表 1 全國山地鄉、平地鄉、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及比例表

項次	地區別	人數	比例
1	平地鄉原住民	131,791 人	26%
2	山地鄉原住民	161,865 人	32%
3	都會區原住民	210,875 人	42%
合計	原住民總人口數	504,531 人	100%

資料來源：98 年 12 月原民會原住民族資訊網統計資料。

表 2 台灣地區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

年月	原住民失業率	一般民眾失業率
92 年 5 月	10.33%	4.98%
93 年 5 月	6.15%	4.41%
94 年 12 月	4.27%	3.86%
95 年 12 月	4.36%	3.81%
96 年 12 月	4.62%	3.83%
97 年 12 月	7.92%	5.03%
98 年 9 月	8.69%	6.0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8 年第 3 季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一、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又較一般民眾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亟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有關原住民勞動參與率、教育程度、個人收入、從事行業、失業週數、收入狀況等面向，茲綜合分析如下：

- 1.就勞動力參與率分析，原住民 97 年 12 月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61.54%，一般民眾於同期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其結果顯示原住民之勞動力參與率，皆明顯高於一般民眾（表 3）。
- 2.按教育程度分析，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 36.05%，其次是小學以

下的 26.98%，再其次是國初中的 22.85%，而以專科 5.98% 最少，大學以上占 8.14%。而一般民眾專科教育程度占 12.92%、大學及以上占 22.48%，合計占有 35.4%，而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僅占 14.12%（專科 5.98%、大學以上 8.14%）；此外，原住民國初中與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合計為 49.83%，則是遠高於一般民眾的 32.16%。顯示原住民整體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為低（表 4）。

- 3.按個人收入分析，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23,761 元，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36,357 元，二者相較，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之 1.53 倍（表 5）。
- 4.以從事行業比較，原住民就業者

從事之行業，以從事「製造業」最多（14.03%），其次是「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為 13.89%、12.30%），與一般民眾之行業比較，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或「營造業」之比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但原住民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率則遠低於一般民眾（表 6）。

5. 失業週數比較，依據 97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39.75 週，高於 96 年調查結果原住民之失業週數 30.9 週，增加 8.85 週。而觀察一般民眾同時期之失業週數發現，97 年 12 月一般民眾失業週數為 26.19 週。顯示受景氣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原住民尋職難度較一般民眾為高（表 7）。

整體而言，9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計 223,464 人，失業率為 7.92%，復依上開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勞動參與率雖高於一般民眾，惟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為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而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之 1.53 倍，且原住民失業週數較同期一般民眾失業週數為高。因此，失業及尋職難度為原住民嚴重之問題。

(二) 按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者係在調查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且同時符合「無工作

、想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及「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者，謂之失業人口。非勞動力為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因此，原住民失業率並未包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非勞動力人口。惟當經濟不景氣時，由於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怯志工作者退出勞動市場，常使得失業率之數值無法相對提升，亦無法反應出怯志工作者之人數，因而無法正確表達原住民勞動就業市場之情況。基此，關於原住民失業率，針對目前失業人口所定義之非勞動力人口中，隱藏不少之怯志工作者，未被列入計算，而係以非勞動力身分出現於統計數據中，是以，原住民失業率納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人數計算在內，則原住民失業率將更高。

(三) 經查原民會委託民間統計公司辦理 98 年第 3 季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註 1）顯示，92 年 5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10.33%，同期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失業率為 4.98%，原住民失業率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達 5.35%；94 年至 96 年原住民失業率略有下降，惟至 98 年 9 月失業率又攀升至 8.69%，同期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失業率僅 6.04%（表 2），依上開調查統計分析，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同期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又因上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衡量原住民失業率，對於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之情形，係納入非勞動力人口，不列入失業率計算，若納入原住民失業率將更高。因此，依據 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1.54%（表 8），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 139,639 人中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為 3,250 人，再加上 97 年 12 月之失業人數 17,699 人，總計原住民廣義失業人口為 20,949 人（表 9），廣義失業率（廣義失業人口占勞動人口之比率）則高達百分之 9.37%，顯見原住民失業問題十分嚴重。復分析有酬就業者之一般民眾其平均所得為原住民 1.53 倍以上（表 10）；另原住

民從事行業以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為主，高達 40.22%（表 11），從事之職業係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再以失業率與學歷作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教育程度僅具有國中以下學歷高達 49.83%，原住民國中以下學歷的失業比率為 18.72%（表 4），並隨著學歷增加，失業率大幅降低（表 12）。

(四)基上以觀，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為高，如加計怯志工作者，廣義失業率將更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低，且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適應產經情勢變遷，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亟應積極檢討改進。

表 3 9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一般民眾比較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不含現役軍人)	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 (不含現役軍人)
總計	61.54%	58.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44。

表 4 15 歲以上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分佈比較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小學及以下	26.98	17.85
國初中	22.85	14.31
高中職	36.05	32.43
專科	5.98	12.92
大學及以上	8.14	22.4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27。

表 5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比較表

項次	97 年原住民平均收入	97 年一般民眾平均收入	相較
總計	23,761 元	36,357 元	12,596 元 (1.53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85-86。

表 6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者從事行業比較表

行業別	96 年 12 月 原住民	97 年 12 月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業	15.57	14.03*	27.57
營造業	17.08	13.89*	7.80
農、林、漁、牧業	16.09	12.30*	5.24
其他服務業	8.24	10.58*	5.16
住宿及餐飲業	6.05	7.63*	6.58
批發及零售業	4.52	7.04*	17.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74	5.92*	3.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26	5.91*	3.43
運輸及倉儲業	5.34	5.85*	3.91
教育服務業	3.20	3.61*	5.89
支援服務業	4.19	3.19*	2.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	2.43*	0.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3	2.32*	3.0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	1.20*	0.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1	1.19*	0.06
金融及保險業	0.89	1.07*	3.9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86	0.78*	1.9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1	0.71	0.74
不動產業	0.16	0.23*	0.66
未回答	1.15	0.11	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66。

註：“*”表示原住民的行業比例與一般民眾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 7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之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比較表

	96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	97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	97 年一般民眾失業週數
總計	30.90	39.75	26.1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131。

表 8 台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及失業狀況 (單位：人，%)

項目	年月別	勞動人口	勞動參與率	失業人口	失業率
原住民	92 年	189,028	63.12	19,689	9.64
	93 年	204,206	63.94	12,562	5.76
	94 年	216,756	64.25	9,263	4.27
	95 年	223,288	64.47	9,740	4.36
	96 年	222,929	62.29	10,302	4.62
	97 年	223,464	61.54	17,699	7.92
	98 年	【未調查】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表 9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比較 (單位：人，%)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 總人口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不含軍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91 年 5 月	314,078	298,784	185,464	168,786	16,678	113,320	6,333	62.07	8.99*
92 年 5 月	316,926	301,376	190,135	170,486	19,649	111,241	2,535	63.09	10.33*
93 年 5 月	334,071	319,397	204,207	191,645	12,562	115,190	3,053	63.94*	6.15*
94 年 12 月	348,337	337,351	216,756	207,493	9,263	120,595	3,725	64.25*	4.27
95 年 12 月	357,505	346,366	223,288	213,548	9,740	123,078	3,971	64.47*	4.36
96 年 12 月	366,520	355,613	222,929	212,627	10,302	132,684	2,465	62.69	4.62
97 年 12 月	376,857	363,103	223,464	205,765	17,699	139,639	3,250	61.54	7.92*
	(廣義失業人口 17,699 + 3,250 = 20,949) ; 廣義失業率 20,949/223,464								9.37
較前年 增減幅度	2.82	2.11	0.24	-3.23	71.81	5.24	31.83	(-1.15)	(3.30)

註：1.資料來源 91 年 5 月、92 年 5 月、93 年 5 月、94 至 96 年 12 月、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2. “*” 表示與 97 年 12 月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括弧 () 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表 10 97 年有酬之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每月收入比較表

項目別	原住民（單位：%）	一般民眾（單位：%）
未滿 2 萬元	42.32	11.6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2.32	28.6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5.81	26.68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32	14.23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2.54	8.3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1.01	4.48
7 萬元以上	0.67	5.99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元）	23,761	36,357
	$36,357/23,761 = 1.53$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85。行政院主計處《97 年 5 月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表 11 15 歲以上原住民工作收入－按行業 （單位：%）

行業別	原住民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農、林、漁、牧業	16.9	17.9	15.2	15.7	16.1	12.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	1.1	0.9	0.6	0.7	1.19
製造業	15.6	15.3	15.4	15.7	15.6	14.03
水電燃氣業	1.3	1.0	0.8	1.3	1.2	1.20
營造業	10.2	12.6	18.5	18.3	17.1	13.89
商業	6.7	8.9	—	—	—	—
批發及零售業	2.0	4.1	5.5	6.1	4.5	7.04
住宿及餐飲業	4.7	4.8	6.4	6.8	6.1	7.6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1	5.8	5.9	5.3	5.3	5.8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3	1.3	—	—	—	—

行業別	原住民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金融及保險業	0.9	1.2	0.9	0.7	0.9	1.07
不動產及租賃業	0.03	0.1	0.2	0.1	0.2	0.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工商服務業）	2.8	1.7	1.3	0.8	1.4	2.3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4.1	21.1	—	1.5	4.2	3.97
教育服務業	4.1	3.3	3.1	3.4	3.2	3.61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4.6	4.1	4.2	4.9	5.7	5.9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	1.5	1.5	1.4	2.0	2.43
其他服務業	13.9	12.2	13.9	9.1	8.2	10.58
公共行政業	14.6	13.2	6.4	5.7	5.3	5.9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備註】92-94 年各行業加總超過 100%，係因重複計算，且是年審查未詳查；95-97 年各行業加總未達 100%，係因部分受訪者未回答，故無法歸類。

表 12 97 年 15 歲以上台灣原住民教育程度與失業率情形

教育程度	原住民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國小及以下	46,770	3,834	8.20%
國中、初中	59,450	6,256	10.52%
高中職	85,034	6,631	7.80%
專科	16,161	544	3.37%
大學或以上	16,050	434	2.7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129。

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 1 章第 2 條規定，對於中長程計畫之定義，如訂定期程超過 6 年，應屬長期計畫；如訂

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應屬中期計畫；如訂定期程在 2 年以內，應屬短期。本院於 91 年間專案調查原住民失業案，經糾正原民會迄今，經查 91 年至 98 年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計 81 項，編列經費計 29 億 8,719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性質者為 38 項，占全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 47%；又據原民會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填 91 年至 98 年各地方政府之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計 74 項，編列經費計 20 億 7,720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性質為 38 項，所占比例顯屬過高。有關 91 年至 98 年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待檢討之處如下：

1. 經查原民會 91 年至 98 年度「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23 項，提供 16,859 人就業機會，其中屬補助性質之方案為 12 項，占全部就業方案之 52.2%，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9 千餘萬元。就性質與內容而言，「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計畫，多數均以編列補助款方式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係暫時性促進就業方案，爰須由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所訂計畫內容，研擬相關細部執行計畫，送原民會審核通過後辦理；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亦得自籌相關經費辦理；對於未配合提出相關促進就業計畫之地方政府，原民會除未瞭解其原因外，復未考量各地

方社會環境之差異，以因應原住民之實際需求。原民會雖投入鉅額預算經費，惟僅提供短期工作機會（多為 1 年以內），多數計畫結束後，原住民復又失業，實難以提升其就業能力，致未能發揮經費之實際效益。

2. 次查原住民促進就業方案中，91 年至 98 年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經查計有 5 項計畫未執行。又上開促進就業方案中，其中有 6 項係經建會所提「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因此，原民會為因應原住民失業問題，僅提出 12 項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再就「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分基金觀之，每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相關經費。惟查該項計畫係原民會針對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如有發生天然災害時，所提供相關之臨時工作機會，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按該項計畫僅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係屬短期性之促進就業措施，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有待檢討。

3. 原民會「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24 項，預算編列計 6 億 7,787 萬餘元，其中計有 6 項未

執行，6 項補助計畫，11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建置資料庫事項，惟依表列計畫所示，97 年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原住民藝術家在地就業計畫」、「原住民部落土地回復利用試驗計畫」、「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計畫」為 1 年期，且後 2 項計畫未執行；復 91 年、92 年之「特殊技藝訓練」、「失業人口通報資料庫」為 2 年期計畫，其中「失業人口通報資料庫」91 年未執行；又「勞動合作社專業訓練及輔導」為 8 年期，惟 94 年至 96 年卻未執行。顯見原民會對於中期各項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對策及方案，未能有效掌握及控管，應予檢討。

4.原民會「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34 項，預算編列計 6 億 6 千萬餘元，其中 20 項計畫係補助性質，16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事項。按性質僅侷限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工作，雖對原住民就業有所助益，原民會尚乏研擬多面向之長期方案，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就業，解決原住民失業之問題。

綜觀，原民會所提短期、中期、長期和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方案，預算編列計 29 億 8,719 萬餘元，惟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實際效益，致屬補助性質者占全

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 47%，未能發揮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創造永續就業機會。

(二)原住民就業基金補助計畫編列缺乏周延考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1.經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自 91 年成立，迄 98 年底止，於各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供原住民短期、中期、長期就業之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表 13），發現就業基金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金額及比率差異懸殊，如補助費預算自 7 千餘萬元至 7 億餘元、比率 48.3%至 93.29%不等；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或併決算金額龐鉅等情事，顯示補助計畫編列缺乏周延考量，且預算執行進度欠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2.復查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對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96 及 97 年度預算主要業務計畫編列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包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分別為 3.35 億餘元及 8.63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18 億餘元及 3.78 億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65%及 44%（表 14），確有檢討努力空間，該處爰建議原民會嗣後年度宜採更積極有效作為，加強該基金預算執行，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又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97 年底累積賸餘 15.65 億元，現金 11.76 億元，財務狀況良好，原民會應妥為規劃運用該基金資金，以降

低原住民失業率，俾符合該基金設立宗旨。

(三)綜上，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屬補助性質者

占全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 47%，未能有效發揮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創造永續就業機會；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

表 13 91 至 98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度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151,973,000	36,680,438	該基金 91 年度創立，預算至 91 年 6 月始完成法定程序，8 月完成國庫帳戶開立手續，9 月開始運用動支。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3,707,000	37,531,791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92.83%	97.73%	
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162,100,000	22,052,457	申請捐補助及獎勵者未如預期。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3,756,000	42,780,976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93.29%	51.55%	
93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94,050,000	309,249,334	配合擴大就業政策執行就業補助。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0,778,000	316,344,204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58.50%	97.76%	
94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76,225,000	164,502,966	配合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之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683,000	177,080,949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57.89%	92.90%	
95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80,025,000	428,572,978	配合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684,000	549,496,034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48.30%	77.99%	
96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252,000,000	191,464,537	申請捐助及獎勵者未如預期。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6,281,000	218,848,316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74.94%	87.49%	
97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793,822,000	347,924,924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未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5,596 萬餘元，另有 2 億 2,176 萬餘元係已核定計畫未及於 97 年度執行完竣，已報請財政部同意延至 98 年度。
	業務成本與費用	863,979,000	379,577,515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91.88%	91.66%	
98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539,824,0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6,786,000	-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83.46%	-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 12 月 4 日書面說明。

表 14 原住民就業基金辦理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96			97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335,539	218,123	65%	863,112	378,857	44%
備註：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97 年底決算數：累積賸餘 15.65 億元，現金 11.76 億元							
主要業務：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各項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就業服務與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二、辦理就業代金徵收業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5 日資料。

三、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97 及 98 年原住民失業率再度攀升，應予檢討改進：

(一)94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於財經會報有關「當前財經情勢及因應策略」一案裁示：「如何改善原住民（含都市原住民）之就業，至為重要，請勞委會會同原民會研訂具體計畫推動，並加以追蹤列管。」經建會、原民會及勞委會遂會銜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同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前副院長吳榮義於財經會報裁示：「請原民會根據本案所規劃之重點工作項目及策略目標，儘速完成『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及具體措施』之研擬，並由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共同執行推動。嗣後經建會及原民會提出 94 至 96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及具體措施」經行政院 94 年 9 月 28 日核定，經建會負責督導管考，管考機制及有關機關協調聯繫運作方式，由各項具體措施之主、協辦機關每季自行列管落實推動，並將每半年執行情形提送原民會及經建會，再陳報行政院。94 年至 96 年本方案供計編列預算 61.2 億元，包括五大項重點項目。

(二)原民會經執行 94 年至 96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94 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4.27%較 93 年失業率下降 1.88%，95 年及 96 年失業率為 4.36%、4.62%。經查經建會於上開年度雖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查

原民會未積極檢討：

1.94 年經建會提出評估意見：「為因應原住民集體就業習性，及順利媒合廠商用人與原住民就業需求，建請原民會提報『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及全力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惟查「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並未提出及編列預算執行，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迄未建置完成。

2.95 年經建會提出評估意見：「為達成該方案至 96 年可將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之任務，須與其他部會相關措施更加密切配合推動，如大溫暖計畫、其他與原住民相關措施等；為因應傳統產業與營造業缺工問題，增加廠商選擇僱用原住民之意願，及協助各機關加速解決所需增加進用原住民人力問題，請原民會針對已建置完成之「原住民人力人才資料庫」，加強求職、求才資料之正確性與便利性，以提高媒介媒合功能。」惟查 96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依五大重點工作，辦理 15 項工作項目，執行結果，計實支 18 億 5,068 萬餘元，執行率 82.7%，實際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培訓人數（人/次）約 2 萬 5 千人，執行率達 128.40%。惟查 96 年度原住民實際失業率為 4.62%，較方案目標 4.10%為高，且較同期間一般民眾失業率 3.83%，差距 0.79%，顯示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復原民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

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原計畫預計效益包括：提供 500 位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並建立全國原住民勞動人力、職場及健康資料庫、建立原住民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常態性專責單位，達到 94 年失業率 5.5%，95 年降至 4.7%，96 年降至 4.1%、提升原住民勞工投保率 10%、建立職傷監視系統，加強職傷安全教育工作，降低職業災害與死亡人數 10% 及推動及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及培育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師資等項。惟查該計畫前 2 期部分，完成 21 萬餘筆人力資源訪查問卷，後續未能接續執行，致未能有效達成原預期效益。

3.96 年經建會提出之評估意見認為：「在促進就業方面，僅『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一項未達原訂目標，其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原住民人力訓練計畫」，經濟部與交通部因預算不足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單位無增聘員工之需求，至 96 年未予執行。第五項重點工作之經費執行率僅 5 成左右，其中除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相關行銷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外，其餘計畫執行情況不盡理想。」

4.經建會建議原民會後續重點方向以「開創原鄉產業、強化原住民就業技能」為主，在開創原鄉產業方面，該會辦理「推動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原住民

族綜合發展基金 4 年計畫」等中長期相關計畫，另規劃「原住民部落山林守護 4 年（97 年至 100 年）實施計畫」，請原民會與相關部會落實配合推動上述計畫。惟據審計部表示：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95 至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7 億 3,501 萬元，截至 97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672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327 萬餘元。該項計畫經審計部 96 年度查核結果，核有：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毀損嚴重，無法發揮效能，形成投資浪費；部分部落未結合當地觀光資源，創造經濟及觀光效益；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量化，不易管考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 年計畫（96 至 99 年）：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原住民經濟產業、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原住民部落溫泉投資開發業務」，總經費需求 20 億 7,500 萬元，係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中程施政計畫。審計部前查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核有：(1)原民會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未臻周延，遲未切實檢討研修，以維護機關權益；(2)未切實加強審核其信用保證案件，以保障原住民及機

關權益；(3)未考量建購價格遠高於市價等重大且明顯之異常訊息，切實辦理審核；(4)未對金融機構檢送之信用保證貸款逾期案件，妥適處理等缺失。且其原住民族部落山林守護 4 年（97 年至 100 年）實施計畫，查尚未完成規劃。

(三)綜上，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核有未當。

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復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

(一)按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係推介原住民就業或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俾有效降低原住民之失業率及職場罹災率，並掌握原住民勞工健康狀況與職業災害資料。依據 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復原民會 94 年研提之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書「捌、預期效益與檢討」，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提供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並建立全國原住民勞動人力、職傷與健康資料庫；建立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常態

性專責單位，以降低 94 至 96 年度各年之失業率；提昇原住民勞工勞保投保率；降低職業災害傷害與死亡人數；及培育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師資等 5 項目標。

(二)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延宕辦理，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

經查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原民會，主管全國原住民事務之專責機關後，該會於 87 年 7 月起將「委託開發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建立原住民人力供需資料庫，並與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展開連線作業」之實施要項，列入「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辦理。復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配合推動短期工作計畫，並保障原住民之健康與職場安全，94 年方依據工作權保障法始研訂「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提供求才廠商原住民待業人員資料，計畫預計分為 3 期，第 1 期執行期程自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決標金額 8,281 萬元，結算金額 8,277 萬餘元，均未於事前妥編預算；第 2 期執行期程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12 月，95 年度 1 億 617 萬餘元，未編列預算，係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第 3 期計畫中斷，未再賡續執行，96 年度至 98 年度始於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編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與就業媒合等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3,600 萬元，其中 96 年度雖編列預算 5,600 萬元，實際執行為 1,18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1.10%（表 15），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肇致 97 年度及 98 年度編列之預算共計 8,000 萬元，審計部於

98 年 11 月 4 日查核時，均未落實執行，此有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90000241 號函附卷可稽。

表 15 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預算數 ^註	期間 (執行期程)	決標金額	撥款(結算) 金額	備註
94	—	第 1 期計畫 94.11~95.3	82,810,000	—	—
95	—	第 2 期計畫 95.4~95.12	39,000,000	82,777,962 23,400,000	95 年度合計支付 106,177,962 元，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96	56,000,000	第 3 期計畫中斷，未再賡續執行。	—	11,813,748	
97	30,000,000	—	—	—	編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系統維護及就業媒合等所需經費，金額合計 8,000 萬元，惟未執行。
98	50,000,000	—	—	—	
合計	136,000,000		121,810,000	117,991,710	執行率約為 21.10%

註：預算數欄係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分基金各年度針對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數。

(三)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功能不足：
原民會 94 年研提之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經建置完成 20 萬餘筆人力資料，惟僅為調查期間之靜態資料，且距今已逾 3 年，因該會未能持續進行更新作業，致建置資料已無法反映當前

人力資源狀況；又計畫僅初步完成人力資料庫，有關職業傷害及健康管理資料庫，均尚未建置，且就業媒合系統，尚須輔以人工處理，未能透過系統主動進行媒合，功能有限，均顯示該會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功能不足，未能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之目標。

(四)原住民人力資料之建置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嚴重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

經查審計部派員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赴原民會，就已建置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實際登入該系統抽查資料庫建置情況，間有人力資料庫部分個人資訊欄位空白、不全、未確實檢核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受訪人員年齡非屬計畫定義勞動力人口調查範圍等諸多缺失，復該計畫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之建置，囿於訪查員專業能力不足，及原民會對於建檔誤植錯誤率偏高之現象，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嚴重影響調查統計品質及資料建置之正確及完整性，執行成效不彰。

(五)綜上所述，原民會自 87 年起委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未完成經本院糾正後，迄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原民會應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法律公布施行逾 3 年，始規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顯有延宕，有違政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立法意旨。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資料之建置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影響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有違失。

據上論述，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原住民因教育程度及從事行業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

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復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98 年第 3 季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係失業率初估報告，僅就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提出初估數據。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長期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任由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防洪閘門關閉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長期置任臺鐵林邊

溪橋嚴重阻礙排洪；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任由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防洪閘門關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為國營鐵路管理機關，長期無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鐵路行車安全，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達十餘年，猶未見督促並協助所屬積極辦理改建工程；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怠於防汛準備，恣令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林邊溪橋防洪閘門關閉，且未嚴飭所屬落實路線巡查及防洪閘門標準操作規定，導致溪水暴漲後閘門猶未關閉即遭沖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屏東縣林邊及佳冬地區嚴重災情，為查究水利及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9 日前往屏東縣林邊及佳冬等地區現場履勘，99 年 1 月 8 日約詢該等機關首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爰將事實

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為國營鐵路管理機關，長期無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鐵路行車安全，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達十餘年，猶未見督促並協助所屬積極辦理改建工程，輕忽問題嚴重性，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確有怠失

(一)按鐵路法第 2 條定義：「一、鐵路：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二、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同法第 4 條規定：「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次按交通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第 5 條規定：「路政司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籌劃之監督事項。…」第 26 條之 1 規定：「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臺鐵局掌理鐵路橋梁、隧道、路線、工程、建築、產業管理之設計、督導、考核。」另查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經濟部 92 年 3 月 3 日發布）第 6 點規定：「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或計畫堤頂高程…」。

(二)查林邊溪原為主要河川，81 年間完成「林邊溪治理基本計畫」並奉臺灣省政府核定公告實施，嗣於 89 年 1 月間公告調整為縣管河川。臺鐵局屏東線鐵路於跨越林邊溪段（K54+791），設置總長約 413 公尺之沉箱基礎型式單線非電化鋼梁橋

(下稱臺鐵林邊溪橋)，現況梁底與河床淨高僅約 2 公尺，軌面高程亦低於兩側堤防約 1 公尺，爰為阻擋洪水沿橋面版溢過兩岸堤防，臺鐵局於鐵路橋兩端堤防缺口處，各設有寬 6 公尺、高 1.2 公尺鋼板水閘門 1 座。

(三)84 年 7 月間，臺鐵局辦理林邊溪橋改建案現場會勘研商，同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會議初步決議以林邊站現地高架方式辦理，其間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延至 86 年 2 月間始獲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下稱省環保處）同意免辦。該局嗣於 87 年 3 月間，以「屏東線鎮安~佳冬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含林邊溪橋改建及林邊站高架）工程」名稱，報請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下稱省交通處）同意納入「臺灣鐵路幹線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鐵路高架）」計畫（下稱「平交道改建計畫」），以「重大經建計畫案」方式辦理全額補助，另於同年 4 月 3 日以個案方式陳報省交通處專款補助，惟該處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復略以：依 87 年 4 月 14 日「平交道改建計畫」簡報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併該計畫辦理。

(四)87 年 10 月 17 日，臺鐵局修正完成「平交道改建計畫」共 18 處，總經費 225.9 億元，報請省交通處以重大經建投資計畫案辦理，並經該處於同年 12 月 17 日以臺灣省政府函轉報交通部查照，嗣獲該部復以：應就方案研擬與評估、經濟效益與建造成本估算、財務計畫及工

程技術可行性分析等項，做進一步之研析，爰臺鐵局於 88 年 5 月 29 日再函省交通處，擬由 88 年度「交通建設基金」該局研究發展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委外辦理「鎮安~佳冬間」等鐵路高架案之先期規劃，並獲省交通處同年 6 月 7 日函復備查；惟該局未及於年度截止前（8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規劃預算書，延宕至 89 年 3 月 22 日始函報交通部擬請准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故該部於同年 5 月 5 日復以：因 88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在案，故本案「屏東線鎮安~佳冬間鐵路高架化工程（綜合規劃部分）」所需預算，仍請先行完成預算程序後再辦理。復因 90 年度預算已於 88 年底提報，故僅及編列 91 年度預算委託專業技術顧問辦理。

(五)本案「屏東線鎮安~佳冬間鐵路高架化工程（綜合規劃部分）」，臺鐵局歷經 2 年餘之委外規劃及內部審查，迨 93 年 7 月始完成規劃報告，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函報交通部專案補助略以：「查經濟部水利署於 81 年 6 月完成林邊溪整治工程，將兩岸河堤增高，堤頂高於林邊溪橋梁底 2.68 公尺，其河堤並於橋臺處遺留 2 處缺口，為避免河水經由缺口溢流市區，及依水利法規規定跨河橋梁梁底須高於堤頂，擬將林邊溪橋提高改建，梁底高於堤頂 2 公尺，以澈底解決林邊地區因地層下陷造成之排水問題...」。惟交通部於同年 30 日復以：「本案概估工程經費高達 20 餘億元

，為期審慎，建議再補強本路段地層下陷及淹水之影響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害分析，並提出具體數據，以支持改建之必要性；…又鑒於現行政府財政困窘，本案如經貴局再審慎評估確具急迫性，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等規定，先行擬具所需相關書件，依程序報部層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納入後續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改建事宜。」

(六)嗣經臺鐵局依據交通部意見修正補充前揭規劃報告後，於 94 年 5 月 16 日再函請交通部補助經費，惟該部遲未核復。迨至 95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蘇前院長巡視屏東縣建設時，回應地方民意陳情，指示交通部等機關應加速推動「林邊溪橋改善計畫」，該部旋於同年 6 月 7 日函示鐵工局，儘速檢視臺鐵局前完成之「屏東線林邊溪橋改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並配合「臺鐵潮洲～枋寮電氣化計畫」儘速研處提報，嗣於同年 9 月 4 日函報「臺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報告予行政院，經交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果，同意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支應加速辦理，並獲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5 日函核定在案。據交通部鐵工局查復，「臺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於 96 年 8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發包開始作業，各標工程業於 97 年 3 月起陸續發包施工，預計 101 年 5 月底完工。

(七)據水利署查復：依 80 年 6 月「林邊溪治理規劃報告」水理演算結果，臺鐵林邊溪橋連 2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都無法通過，5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即有淹沒橋面版的可能。另屏東縣政府委託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調查「莫拉克風災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原因」報告書（初稿），有關潰堤原因分析亦明載：臺鐵林邊溪橋梁底高程僅 2.30 公尺，遠低於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 3.66 公尺，復因其鋼梁身達 1.79 公尺，通水斷面劇減約達 28%，強烈阻水效應以致水位壅高，迴水造成上游水位升高，依據林邊溪規劃報告中現況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鐵路橋上下游水位高差達 1.39 公尺。足徵臺鐵林邊溪橋之梁底高程，已嚴重阻礙林邊溪正常排洪效能。

(八)交通部為國營鐵路管理機關，長期無視林邊及佳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鐵路行車安全，置任臺鐵林邊溪橋阻礙排洪達十餘年，猶未見督促並協助所屬積極辦理改建工程，輕忽問題嚴重性，迨至行政院院長巡視地方建設責令交辦後，始迎合上意、正視處理，約莫半年即完成計畫報院核定，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確有怠失。

二、交通部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怠於防汛準備，恣令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林邊溪橋防洪閘門關閉，且未嚴飭所屬落實路線巡查，復未依標準操作規定關閉防洪閘門，導致溪水暴漲後閘門猶未關閉即遭沖毀，顯有嚴重違失。

- (一)臺鐵局設工務處，掌理鐵路橋梁、隧道、路線、工程等之設計、督導、考核，轄管高雄等 7 個工務段及工務養護總隊；高雄工務段掌理鐵路路線保養、土木工程、分駐所暨道班業務等，轄管枋寮等 3 個工務分駐所及林邊等 9 個道班，由段長綜理段務並指揮監督；分駐所人員負責督導考核所屬道班養路工作，並按規定辦理路線及橋隧之巡查等事項；道班人員負責路線徒步巡查、災害及事故搶修等事項。臺鐵局組織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臺鐵局辦事細則第 6 條，臺鐵局高雄工務段辦事細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3 條等法令，載有明文。
- (二)另按臺鐵局 86 年 6 月 25 日（鐵工橋字第 15556 號）函頒「屏東線林邊溪橋南北口防洪閘門使用須知」第 1 點規定：「為避免林邊溪水位暴漲、洪水由鐵路軌道形成之堤防缺口溢灌林邊及佳冬地區，於大橋南北口（屏東線 K54+578~K55+005）各設防洪閘門一道，以防範洪水損害地方人民財產之安全，特訂本使用須知。」第 2 點規定：「颱風及豪雨等異常時期之列車運轉，除照有關行車章則辦理外，應照本須知辦理。」第 3 點規定：「防洪閘門之處理應依下列各款辦理：1.颱風侵襲或豪雨時，應由林邊道班班長派人監視林邊橋水位。2.該河水位昇漲至梁下淨空 300 公厘時，監守人員應立即通報林邊站站長，該站站長接獲通報後，應即轉報行車調度員申請林邊一佳冬間之

路線封鎖，停止列車運轉。3.該站站長接獲停止運轉之命令後，應確認林邊一佳冬間無列車運轉，在水位紀錄表（橋涵）上簽章同意，並註明封鎖路線時刻後，即由林邊道班 4 人馳往關閉防洪閘門。4.該河水位下降至梁下 300 公厘，並認其有繼續下降時，經確認橋梁、路線安全後即啟開閘門，鎖妥安全栓，立即通報林邊站站長。該站站長接獲可解除路線封鎖通告，在水位紀錄表（橋涵）上簽章填註解除路線封鎖時刻後，應即轉報行車調度員解除路線封鎖，恢復列車運轉。」

- (三)查林邊地區因長年累積地層下陷，每逢大雨即導致淹水災情，故為增加林邊溪河川容量，水利主管機關依治理計畫 100 年防洪標準加高原有堤防，然跨越林邊溪兩岸堤防之鐵路橋亦因此形成缺口，爰臺鐵局亦配合於鐵路橋南北兩端堤防缺口處，各設置 1 座寬 6 公尺（左右兩扇各 3 公尺）、高 1.2 公尺之鋼鈹水閘門，目的即為因應鐵路高架化改建工程施作前，汛期或颱風洪水期間，能發揮阻擋水流由閘門缺口溢灌鄰近地區之功能，以適度防護地區居民及鐵路設施安全。

- (四)迨 98 年 7 月 1 日，鐵工局（南部工程處）為林邊鐵路橋改建工程施工需要，指示承商將林邊鄉公所管有置於北側閘門附近堤頂處之舊排水管拆除，另連接排水鐵管橫亙臺鐵林邊橋北側防洪閘門邊，將堤外排水明溝水流抽排至林邊溪。據鐵工局查復表示：因該管管徑僅 4 英

吋，且因該處施作基樁，堤頂並無多餘空間可供擺放，故考量不影響鐵路行車前提下，承商將其置於下游側閘門邊；惟移設當時並未知會臺鐵局，而臺鐵局道班巡查人員，亦未曾告知有影響鐵路行車或閘門關閉之情事等語。

(五)案經調閱臺鐵局相關卷證及人員訪談證詞，98 年 8 月 7 日 13 時 53 分，臺鐵局林邊站值班站長（副站長）林國基接獲林邊道班班長涂光榮面報：林邊溪水位已達鐵路橋警戒線（梁下 30 公分），隨即轉報行車調度員申請林邊－佳冬間路線封鎖獲准，停止列車運轉，並於 13 時 56 分通報該局高雄地區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吳文烈（高雄機務段段長），吳員於事故處理登記簿記載「林邊～佳冬 13：53 林邊溪橋封閉，防洪閘門關閉」後，於 13 時 58 分通報臺鐵局應變中心（僅註記：詹）。14 時許，道班班長涂光榮回到林邊溪橋現場查看水位時，發現鐵工局之排水鐵管於防洪閘門旁致無法將水閘門關上，即通報林邊站副站長林國基及枋寮工務分駐所主任蘇英謀，蘇員即通知鐵工局承辦人，請其儘速將排水鐵管移除，以免妨礙防洪閘門關閉。迨 16 時 30 分道班人員鄭德清發現排水鐵管已移除後，雖即回報道班班長涂光榮，惟因查看水位時高時低，依以往監測經驗，認為風雨停後水位即退，可立即恢復通車，故未立即採取關水閘門動作，17 時涂、鄭二員下班後，即交由下一班人

員黃世全、戴武郎接手。黃、戴二員接班值勤後，繼續前往林邊溪北端橋頭觀察水位，再回報臺鐵局高雄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據該中心事故處理登記簿所載，98 年 8 月 7 日林邊道班黃副班長（黃世全）通報林邊溪水位內容略以：「18：13 超過警戒線 40 公分，19：21 超過警戒線 70 公分，21：28 超過警戒線 75 公分，22：35 仍超過警戒線 75 公分（風大雨大）。」8 月 8 日 4：35 林邊站陳副站長通報：「林邊溪橋水位接近鐵軌，正準備關閉閘門（並同時向局應變中心報告，鄭先生）」5：20 通報：「林邊溪水位超過堤防缺口，已請道班關閘門，並通知工務段張段長處置。」5：35 高雄工務段張段長（張雙桂）通報：「林邊溪橋北岸閘門被水沖走，北岸路線亦流失。」

(六)按前揭臺鐵林邊溪橋南北口防洪閘門，係為避免林邊溪水位暴漲、洪水由鐵路軌道形成之堤防缺口溢灌林邊及佳冬地區，以防範洪水損害地方人民財產之安全，故當水位昇漲至梁下 30 公分（警戒線）時，應即封鎖路線停止列車運轉，並由林邊道班 4 人馳往關閉防洪閘門，前揭臺鐵局所訂防洪閘門使用須知已有明載。然鐵工局卻無視該防洪閘門汛期操作需要，為圖林邊鐵路橋改建工程施工之便，恣令廠商取道北側防洪閘門邊遷置排水管，致阻礙閘門關閉；而臺鐵局林邊道班人員每週 2 次之徒步查道，亦視若無睹，任其橫跨閘門滑道月餘不曾

聞問，迨 98 年 8 月 7 日 13 時 53 分，莫拉克颱風導致林邊溪水位上漲達警戒線，列車停止運轉後，始發現上情並緊急通知鐵工局派員移除水管，惟當時並未據實通報該局高雄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致值班人員誤判登載「防洪閘門關閉」。迄 16 時 30 分道班人員確認水管已移除後，卻又未依規定即刻調集人力關閉閘門，竟廢弛職務下班離開，嗣接班人員觀測水位持續上漲（林邊大橋水位資料亦可得證）且風雨加劇，猶無動於衷，迨翌（8）日清晨 4 時 35 分水位接近鐵軌後，道班 2 員始倉皇冒險前往關閉閘門，然為時已晚，瞬間閘門、橋臺及堤防等均遭洪水沖毀後流失。

(七)交通部所屬鐵工局南部工程處及臺鐵局工務處高雄工務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怠於防汛準備，恣令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林邊溪橋防洪閘門關閉，且未嚴飭所屬落實路線巡查，復未依標準操作規定關閉防洪閘門，導致溪水暴漲後閘門猶未關閉即遭沖毀，顯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為國營鐵路管理機關，長期無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鐵路行車安全，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水達十餘年，猶未見督促並協助所屬積極辦理改建工程；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怠於防汛準備，恣令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林邊溪橋防洪閘門關閉，且未嚴飭所屬落實路線巡查及防洪閘門標準操作規定，導致溪水暴漲後閘門猶未關閉即遭沖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1109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5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消字第 09808249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0980824942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有效防救災，檢討改進作為如附件 1，復請察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78447 號函。
- 二、本案本部業遵 鈞院指示，邀集高雄縣政府甲仙鄉公所、高雄縣政府，以及各相關中央部會，併該院糾正 鈞院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案，及高

雄縣甲仙、六龜鄉搶救過程、受災、目前處置狀況及安置、重建等情事調查意見案等 2 案，於 98 年 12 月 16 日 10 時召開「監察院為莫拉克颱風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行政院及調查意見等案處置回復會議」會商，由本部消防署葉署長吉堂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擔任主席，謹先陳明，會議紀錄如附件 2（略）。

- 三、旨揭檢討改進作為係由高雄縣甲仙鄉公所及高雄縣政府提報，經前揭會議討論並由各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後，再予補充修正，業依 鈞院規定依限登載於監察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內。

部長 江宜樺

莫拉克八八水災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表

檢討事項		改進作為	主辦單位
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未能確實運作防災。	(一)所屬應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未依規定確實進駐。	1.本鄉於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旋即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單位進駐。惟本鄉各行政機關離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位址多近在咫尺，又各機關人員編制極少，雖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陣仗排坐之規模，各權責機關仍於原處各司其職，亦未稍減災害應變中心應具之功能。 2.爾後本所成立應變中心時，指揮官依規定要求各機關進駐，並每 8 小時簽到一次，每日召開會報。另各應變小組亦應確實進駐輪值，隨時掌控災情通報指揮官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各種災害預防及搶救事宜。（附件：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二)輪值人員未依規定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上級政府通報	高雄縣甲仙

檢討事項	改進作為	主辦單位
<p>將掌握之資訊隨時向指揮官報告。</p>	<p>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時，通報電話未統一，如財經課長行動電話、建設課長行動電話及財經課土石流防災專線，並非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電話，以致無法有效掌控各種訊息、落實複式通報。建請上級政府爾後傳遞資訊時，除通報本鄉應變小組外，尚須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達雙向通報之功能。</p> <p>2.要求本鄉輪值各應變小組成員將縣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小組之通報及氣象局、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相關資訊，視同上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隨時報告指揮官及應變中心，確實記錄處理情形，並落實複式通報。</p>	<p>鄉公所</p>
<p>(三)災時應確實督導、掌握所屬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之運作；平時應加強辦理所屬各鄉（鎮、市）公所防災教育訓練、通聯測試、並規劃辦理演練。</p>	<p>消防局：</p> <p>1.每年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考核（98 年度考核項目含避難收容及物資整備、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緊急動員應變能力之整備及災情查報之整備），成績列入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財政預算及計畫考核。</p> <p>2.本府消防局以各大隊為單位，每月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救災演練，其目的在加強消防人員對轄內防護對象救災能力，強化消防救災技能，熟悉救災環境，使災害發生時能依平日不斷模擬演練方式，採取正確應變措施，有效實施搶救作為，提昇消防組合救災整體效能。</p> <p>3.辦理甲仙鄉和安村防災社區。</p> <p>4.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每月針對橫向及縱向機關進行通聯測試。</p> <p>5.每年針對本府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p>	<p>高雄縣政府</p>

檢討事項		改進作為	主辦單位
		<p>所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防災承辦人員，辦理防災人員講習，課程含災情查報工作及要領、衛星電話使用操作、天然災害土石流防災疏散撤離措施及水災危險潛勢區域疏散撤離作業措施，今年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完成。</p> <p>水利處：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以通訊聯繫確認公所成立應變中心，並做成紀錄。</p> <p>民政處： 於辦理民政會報時宣導請各公所確實做好各項防救災整備事宜，並請各公所於辦理各項會議及集會時向所屬加強宣導防救災教育訓練。</p>	
二、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未能確實有效救災。	(一)對於上級(高雄縣政府)防救災通報未有效掌握。	<p>1.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人員進駐，且人員留守輪值應落實，一接獲上級通報時，應即通報指揮官，並同時作災害處置事宜。</p> <p>2.爾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應變小組成員務必將各項災害訊息報告指揮官、主動積極協助防救災業務，並將處理情形適時回報。</p>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二)未能迅速掌握轄內災情訊息，積極展開救災。	為能有效掌握轄內災情訊息，除村長、村幹事及鄉民電話通報外，本所亦於本鄉各村設置無線基地台及對講機，以迅速有效掌控相關訊息，以利各機關展開相關救災應變措施。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三)加強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查報、通報災情作為。	<p>消防局： 每年針對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各大、分隊災情查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講習，今年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完成。</p> <p>民政處： 於辦理各項村里業務考核時，請各公所</p>	高雄縣政府

檢討事項		改進作為	主辦單位
		災情查報人員列席宣導執行各項查報、通報工作。	
	(四)加強追蹤所屬相關災害應變作為執行情形，並督導落實執行。	<p>消防局： 應變中心各緊急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害災情，皆於防救災資訊系統管制初報、續報及結報，並督促落實災害處置之執行。</p> <p>水利處： 辦理水災應變中心人員教育訓練，加強追蹤相關災害應變作為執行情形，並督導落實執行。</p> <p>民政處： 請各鄉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查報通報災情，遇有災情立即傳真至縣災害應變中心，並以電話通知確認，隨時掌控災情，落實執行各項作為。</p>	高雄縣政府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客字第 09800786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客家委員會會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7 號函。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院長 吳敦義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等疏
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1 份。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等疏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

提報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案由	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經建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檢討處置與改善措施	<p>一、檢討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草案）原經報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9 日院臺疆字第 0930006899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其所列計畫執行期間應為 97 年底。其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9 日院臺客字第 0930053255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報告未列明辦理期程，惟各項建設時程及經費編列皆規劃至 96 年度為止。 2.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含本會籌備處前主任盧○○、組長吳○○、技正江○○及承辦人游○○等人，皆認為 97 年底為六堆園區執行期限，故於 97 年 6 月 27 日始函報「修正計畫」，展延辦理期限至 100 年。針對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規劃報告未列明辦理期程，致認知執行時程有落差，籌備處盧前主任應負最大責任，業經本會 98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申誡一次在案。 3.另本會吳組長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因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行政管理及採購業務失當請辭負起行政責任，爰擬不予究責。至技正江○○及承辦人游○○等人經查係奉命辦事，雖仍有作業疏失，然未涉決策決定，經由本會籌備處 98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3 日兩次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以上開各員在業務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之情況下，仍全心全力推動園區建置計畫，勉有所功，如予嚴懲恐有逾過，且必影響本會籌備處同仁推動 100 年正式開園艱鉅任務之士氣，決議予以書面告誡，以策勵來茲。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經剴切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97 年 6 月 27 日就原計畫因(1)本會籌備處與廠商履約爭議影響期程、(2)園區二期用地開發需求、(3)96 至 97 年度營建物價指數飆漲等因素，須增加園區開發經費及調整期程進行中長程計畫修正，業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將完工期程調整至 100 年。

	<p>2.為解決園區工程因履約爭議以及決策人員與設計單位在設計規劃及審查上之爭議，導致工程進度延宕長達 1 年半，案經本會黃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自 97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間密集積極進行履約爭議及問題解決之處理，迄 97 年 12 月底達成協議先行辦理園區「第二區第二部分工程」發包，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完成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回歸計畫執行正軌。</p> <p>3.未來執行相關建設計畫、中長程規劃等作業，本會將要求業務承辦人員，確切熟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嚴格遵循計畫擬訂、審議、修正及廢止等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建設計畫管控，建立分層管考作業，專人專責，定期檢討，以確保達成預期進度。另本會管考部分亦將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執行，並要求研考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整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討論。</p> <p>4.現六堆園區計畫內工程進度在歷經一年多來的努力下，已克服關鍵性履約爭議障礙，後續工程並已突破瓶頸，加速追趕進度，正全力朝向於修正中長程計畫「100 年全區工程完工並全面開園」之預定目標邁進。</p>
<p>案由</p>	<p>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均有未迨。</p>
<p>檢討處置與改善措施</p>	<p>一、檢討處置：</p> <p>1.本會 93 年 10 月 13 日客籌字第 0930008445 號函報「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9 日院臺客字第 0930053255 號函復原則同意，惟要求再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p> <p>2.興建住宿旅館案自 9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先期規劃並辦理招商作業，惟遲至 96 年下半年仍無進展，於 96 年 10 月 4 日改以 BOT 方式辦理，並分別於 97 年 9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招商，然均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而流標。受委託規劃廠商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方案，足以推動此一計畫之進行，顯示本計畫之決策執行有困難，且又未切實依行政院函示適時檢討修正，業經本會懲處相關人員如前所述。</p> <p>二、改善措施：</p> <p>1.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興建住宿旅館案，因現階段國內經濟情勢尚未全面好轉，仍可能影響業者投資意願，本會已請委託規劃廠商重新檢討，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住宿設施 BOT 案之研議，並請廠商依據上述審查會議結論，重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報本會籌備處審處。</p> <p>2.本案研處方案將於 98 年底前依評估結果，調整或修正執行內容，包括如維持繼續執行時，將重新表訂作業期程，並依檢討結果調整招商條件，及</p>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招商計畫之進行等。如本案檢討結果為不可行時，將與委託廠商進行契約終止結算，並重新修正中長程計畫報院。
案由	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其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未當。
檢討處置與改善措施	<p>一、檢討處置：</p> <p>1.本會籌備處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預定進度積極趕辦，簽約日期延遲 5 個月餘，於規劃階段雖召開多次審查會議，惟耗時 9 個月始完成審查，進度控管未當，導致工程延宕。此外，本採購案總工程經費預計 5 億 150 萬元，得標廠商－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未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規劃，其內容未含休閒住宿設施即高達 5 億 7,556 萬餘元，遠超過招標文件所載總工程經費，及未適時提出修正計畫，以解決設計規劃預算問題，核有失當。</p> <p>2.本案相關執行人員包含本會籌備處前主任盧○○、組長吳○○、技正江○○及承辦人游○○、李文凱等人，決策及控管工程進度不力，業經本會懲處相關人員如前所述。</p> <p>二、改善措施：</p> <p>1.「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97 年 8 月至 12 月經本會多次協調，針對問題妥善處理，於 98 年 2 月 26 日與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履約調解成立後，業已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施作，其中六堆執行中之工程進度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完成行政中心二樓結構體及六頂傘架主要構件工程，後續太陽能及鋼構各項材料亦積極廠製備料當中，符合修正計畫預定進度。</p> <p>2.另規劃中之後期工程部分，包括園區傘架下客家聚落及文化產業等建築工程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決標，整體景觀及行政展示中心室內裝修兩項工程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皆預定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並預計 99 年底前各項工程將逐次完工，進行 100 年開園正式營運準備工作。</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督導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772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自 89 年起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督導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0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苗栗場）以 2 億 9 千萬元經費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亦未確實審核，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均有疏失一節：

- (一)本院於民國 90 年初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提振景氣方案」，經農委會各單位配合研提重大公共工程具體計畫，苗栗場所提「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於同年 2 月 19 日提報該會第 527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經函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審查原則同意，並陳報行政院核定。俟「擴大公共建設提振景氣方案」追加預算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31 日函請苗栗場依程序辦理相關計畫提審作業，並要求苗栗場依審查意

見進行計畫內容補充修正，復經該會於同年 8 月 31 日核定後，即由苗栗場續辦本中心工程規劃及招標事宜。由於上開方案之相關計畫應於短期內研提與完成審查，致規劃及評估等相關作業有欠周妥，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未來處理此類案件時，將要求所屬機關確實依相關法令或計畫主管部會所訂定之注意事項進行計畫研提，並依相關計畫審查規範嚴加審核計畫內容，以臻周延並兼顧時效。

- (二)有關計畫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相關人員調處部分，苗栗場前場長林○○業經農委會 90 年 7 月 2 日(90)農人字第 900080655 號令調整為非首長職務；負責主辦評估展館效益之農業推廣課前課長林○○，則經 94 年 8 月 31 日農人字第 0940145562 號令免兼主管職務；其他業務承辦人員，亦已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做適當之處理。
- (三)為落實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苗栗場特於 97 年及 98 年共舉辦 2 場次之內控教育宣導，聘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家蒞場專題演講，希望藉此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場內同仁對審計法及會計法所訂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以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
- (四)嗣後對於配合政策或法規需短期內提報、審查及執行之補助計畫，將避免提報尚待規劃及效益評估之案件，以避免因時程過於倉促，造成

審查流於形式，執行成果不彰。

(五)為加強員工法治觀念，苗栗場於本(98)年 11 月 6 日邀請台中高分院檢察署吳文忠檢察官進行「法治教育」專題演講，針對近幾年重大貪瀆案件，如：特別費與國務機要費、龍潭購地案、高捷弊案及二次金改案等，進行案例研討，以凸顯法治教育之重要性，期使從事政府公職之公務員，皆能廉能、敬業，不敢貪、不能貪、不必貪，以澄清吏治。對於政策之執行錯誤，並應勇於發掘，導正錯誤，防止惡化。

(六)另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本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之意旨，為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未來對於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將確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對興辦計畫案件

(1)於擬具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之規劃階段，即納入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開發效益評估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

(2)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務實完成用地評估，對基地內外部條件核實評估，擇定適當基地建設。

(3)規劃階段、展開實質設計前即確認設施需求內容。

(4)對各項補助計畫除參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之內容辦理外

，並嚴加審議其計畫內容及成本效益評估。

2.對興建中案件

(1)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縮短行政流程，爭取時效。

(2)變更設計部分均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3)施工履約及驗收爭議，儘速進行協商，縮小歧見並達成共識，使契約得以順利進行。

3.對營運中案件

(1)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速予調整營運計畫，以有效利用資產。

(2)對主管案件建立設施營運績效常態性督導機制，定期檢討使用效益，並指導調整營運方向（式），及檢討補助興建計畫之施政內容。

二、有關苗栗場於 90 年 4 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遴選核與相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一節：

(一)本案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 17 人，其中，機關人員兼任者為林○○主任、章○○主任、林○○課長、蘇○○課長、吳○○課長、吳○○助理研究員及黃○○助理研究員等 7 人，並指派蘇○○課長擔任召集人，尚符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惟審視委員名單，該場第一層人員均未參與此計畫之評選，可能間接對計畫推動造成不利影響，案經檢討，

未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將由場長或經場長指派之第一層人員主持，並要求各級人員本於職權，落實分工與監督之責。

(二)至外聘委員部分，其中，周○○（工程會技監）、張○○（工程會簡任技正）及蕭○○（工程會科長）等 3 人，係由工程會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應無疑義；惟因業務需要，由前場長林○○另聘請林○○（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秘書長）、張○○（建築師）、江○○（立江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教授）、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組主任）及鄧○○君（資策會經理）等 7 人為評選委員，當時，未能由工程會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主要係考量上述委員對於該業務較為熟悉，且具園藝室內設計、水電、景觀、觀光休閒及展示等各項不同專長，故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採另行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方式辦理。

(三)有關部分外聘委員未能自工程會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經該場審慎檢討，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未能自該等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惟本案採購過程中，業務單位總務室簽陳場長遴選委員作業時，僅以對該業務熟悉之理由，即未採用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方

式作業，確有欠妥適，未來外部委員遴聘作業時，將請各單位確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1.由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 5 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
- 2.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承辦單位依採購個案，若需以自行遴選委員方式辦理，應清楚陳敘理由，確實分析、檢討，避免採購爭議發生。本項所稱未能自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情形，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建議名單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
 - (2)建議名單同意擔任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 (3)建議名單提供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 (4)建議名單提供之專家、學者未能包括個案特性所需要者。

三、有關苗栗場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農委會又疏於有效督導，均有未當一節：

- (一)為加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及實地瞭解本案推動情形（當時已公告 3 次均流標），農委會配合工程會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以下簡稱訪查要點）規定，組成訪查小

組於 96 年 8 月 30 日進行本案之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作業（以下簡稱訪查作業）並做成紀錄如附件，將本案之招商資訊批露、招商資格條件及權利金、展示規劃事宜、委外招商經營能力等項目列為該場應限期改善事項。另因本案未能依規劃時程完成簽約事宜，爰納入農委會促參案件協調會報進行列管追蹤，以督促苗栗場積極辦理本案招商及議簽約事宜，復經苗栗場內部檢討改採自行營運管理後始解除列管。

- (二) 未來農委會將持續針對辦理進度落後之促參案件落實檢討，並進行定期列管與密集追蹤；併同定期辦理所轄促參案件之實地訪查作業，以進行相關案件之行政協助及應改善事項之列管事宜，俾以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全力達成預期目標，進而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水準。
- (三) 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農業設施，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包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 (四) 苗栗場為國內唯一的蠶蜂試驗研究機構，而本案係整合蠶、蜂、生物防治及休閒昆蟲及其他農業研發成果，具有特色，如委託民間經營透過專業經理人包裝行銷，可有效吸引遊客參訪。雖然該展示設施屬於成本支出項目，但其營業利基在於提供住宿、餐飲、體驗、休憩、訓

練及其他相關服務，而這些服務，委由民間經營顯較具競爭力及效益。

- (五) 又苗栗場屬試驗改良機構，編制人員除人事、會計及行政人員外，均為農業技術職系，缺乏展示館或博物館等專業企劃管理及活動行銷專業，且負責人員均屬兼辦性質，尚有其他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難以進行專案規劃管理，為引進民間財力、活力及創力，乃依促參法規定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
- (六) 苗栗場於 94 年 3 月依促參法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至 97 年 9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次招商說明會、召開 4 次甄審委員會議、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上網公告招商 5 次，對於促參工作之執行顯已盡心盡力。惟受整體經濟景氣衰退、主要交通動線改變及鄰近類似案件營運欠佳影響，降低民間投資意願，工程會已同意解除本案促參列管，由苗栗場自行營運，未來人力運用將以遴聘專案管理人員及增加志工服務之方式支援。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787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4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406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406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並函請 鈞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業經本署會商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研提改善作法，詳如說明，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

第 0980072440 號函。

- 二、為能妥善處理旨揭重複投保問題，健保局對於前已以平信通知確有重複投保之民眾，將再以掛號通知，並限期請其擇一適法身分投保，屆期未處理者，該局將予代為更正，民眾若對該局代為選擇之投保身分有異議，仍可請健保局按其適法身分再予更正，並且溯及既往。
- 三、考量採取前揭限期更正方式，應足以使重複投保問題獲致相當改善，故為避免引發部分民眾反彈等不必要爭議，俾能儘速處理重複投保情形，健保局將視個案情形及其重複投保類型，決定是否洽請相關投保單位協助輔導民眾以其適法身分投保或辦理轉出等事宜。
- 四、另 鈞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中，已取消保險對象 6 類 14 目之分類規定，俟修法通過，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問題即可進一步解決。

署長 楊志良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555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遠洋漁港之興建（自 79 年迄 86 年），未達預期效益，且管理不善，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有關「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核有怠失。」部分：
為解決遠洋漁港泊地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 74 年間補助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省漁業局）委託專業機構臺灣漁業技術顧問社辦理「增闢遠洋漁港規劃計畫」，該規劃報告經研討修正後於 77 年間報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行政院於 77 年 11 月 4 日以臺七十七經字第 29951 號函核定在案，計畫執行初期由本會邀請相關機

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協助推動，中後期則由省漁業局邀請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成立營運管理籌備小組，以協助營運管理之規劃。本會在當時時空環境條件下，確已盡分析評估之責，惟漁業政策與措施常因國際趨勢與政經環境變遷而影響計畫成果，相關因素實非本會事先能完全預料。

- 二、有關「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之管理及漁業署之督導，均有疏失。」部分：

(一)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完工後，因本會無法增編員額派駐管理，爰委託臺南市政府就近代為管理該港一般行政事務、港區清潔維護及漁港設施維護整修等工作，嗣本會於 94 年 8 月 9 日公告安平漁港自第 1 類漁港改列為第 3 類漁港（如附件 1），主管機關由本會漁業署變更為臺南市政府（95 年漁港法修正將原分為四類漁港改為二類，安平漁港屬第 2 類漁港）。

- (二)為利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平漁港營運管理工作，本會漁業署近年來積極協助該府推動安平漁港觀光魚市場使用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等相關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 1.安平漁港觀光魚市場原為遠洋魚市場，因漁業轉型遠洋漁港區碼頭使用率逐年降低，又鑒於基隆碧砂漁港觀光魚市場及臺中梧棲觀光漁港之成功案例，臺南市政府依權責協助南市區漁會爭取將閒置之安平遠洋魚市場轉型成觀光直銷魚市場，並轉請本會漁業

- 署核定計畫委託該漁會辦理，期活化該處閒置空間。
2. 本會漁業署考量本案係配合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原則同意將原有魚市場部分建物設施規劃變更作為觀光魚市場使用，於 92 年度推動觀光漁港計畫中核定補助南市區漁會 5,000 萬元辦理，93 年工程完成驗收，漁會申請營運，惟為符合觀光使用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臺南市政府於 94 年 11 月取得逃生樓梯使用執照，95 年 5 月通過消防設施檢查。本會漁業署依漁港法規定請該府輔導漁會辦理租賃經營，惟該漁會因租金高恐不符成本，遲未經營進駐，在此期間本會漁業署亦委請市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安平漁港觀光魚市場及污水處理場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招商規劃」以活化閒置空間，惟經評估結果不可行。
 3. 另本會漁業署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項下執行「安平近海魚市場遷建」及「舢舨碼頭興建工程」2 分項計畫，總經費 6.77 億元，其中臺南市政府負擔 2.97 億元之土地及建物補償費。惟該府因經費籌編困難，土地取得亦與地主產生爭議，因此計畫通過後仍無法順利執行。案經市府檢討後，將「舢舨碼頭興建工程」計畫部分調整至安平漁港遠洋泊區，以及將「安平近海魚市場遷建」計畫調整遷建至「遠洋漁港觀光直銷中心」，並函請行政院督導本會儘速籌編相關建設經費，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本（98）年 2 月 27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80004417 號函示：「安平漁港近海魚市場遷建案，倘依臺南市政府所提方式，則原投入 6,500 萬元改建完成之遠洋港區觀光魚市將無法依原用途使用，又再投資 4,005 萬元拆除原改建之設施，應非唯一方案，請農委會漁業署洽臺南市政府及南市區漁會，再行審慎評估尋求最佳方案解決問題。」（如附件 2）
 4. 為加速活化進度，本會漁業署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列管閒置設施活化情形進行管考、督導，並促請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區漁會深入討論找出可行性方案、研訂活化方向、提送營運計畫，以積極辦理本案活化進度尋求最佳解決方案（如附件 3）。
- (三) 臺南市政府為積極運用閒置空間，在辦理協調漁港活絡方案時，亦積極推銷安平遠洋漁港，目前已辦理國際遊艇博覽會暨海洋文化季、海峽杯帆船賽及臺灣呷美食等活動，另在安平漁港尚未完成定位期間，除釋出部分空間借由漁港安檢單位作為臨時執檢區外，亦規劃辦理農漁產品展售計畫，以活化閒置空間。
- (四) 有關安平漁港未來發展及定位，本年 8 月 14 日本會漁業署沙志一署長與臺南市許○○市長會商，臺南市政府同意安平漁港變更為第 1 類漁港，近海魚市場及舢舨碼頭不遷

建並維持原有之使用，該府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函報本會漁業署同意將安平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如附件 4），本會並於本年 9 月 3 日函復該府略以：本會漁業署將儘速公告安平漁港由第 2 類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並由本會轄管；同時對安平漁港近海泊區採保留漁用，遠洋泊區改建為遊艇碼頭方向，進行細部設計，以謀漁業最大福利（如附件 5）。

(五) 綜上，有關安平漁港未來發展及定位，本會漁業署將整合現有資源，並持續與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區漁會溝通，在兼顧國家整體漁業發展及遊憩環境等考量下，重新審視安平漁港相關計畫，期能改善安平漁港相關設施低度利用之情形，以提供安平地區優質漁業環境及民眾親水遊憩處所。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相關設施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顯有不當」部分：

(一) 安平漁港區撥用範圍原土地筆數 344 筆，截至目前為止已撥用筆數 264 筆，尚未撥用之差異筆數 80 筆，係因臺南市政府於 95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4 日分別公告實施臺南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如附件 6 及附件 7），使得大部分土地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致增加土地筆數為 110 筆（含上述 80 筆），而增加土地之使用分區皆為

港埠專用區，且依上開公告之特定區計畫，須辦理安平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重新劃設漁港區域範圍，並釋出大部分閒置空地另行規劃開發，故未完成撥用之港埠專用區部分土地，將待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完成後，再行辦理撥用事宜。

(二) 港埠專用區之土地撥用依法應辦理有償撥用，臺南市政府初步估算總價額約 14 億 6,619 萬餘元，以該府財力辦理有償撥用實為困難。另活魚儲運中心之房屋 1 筆未完成撥用，係因漁業署辦理委外經營，既有契約存續中，暫不辦理撥用事宜。

(三) 至辦理土地撥用費時，實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土地分區更為複雜，辦理期程較為冗長，檢附土地撥用流程表供參（如附件 8）。

(四) 綜上，臺南市政府自 94 年為安平漁港主管機關以來，亟思改變傳統漁港營運模式，希能促進漁港多元利用及改善漁業經濟，容或未臻理想亦已竭力，今為安平漁港能有更完備及整體規劃之未來，該府與本會漁業署已達成共識，將安平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未來可由該署研擬最佳方案協助改善。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900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督導臺南市政府之責，對於安平遠

洋漁港之興建（自 79 年迄 86 年），未達預期效益，且管理不善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確依貴院糾正案文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5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就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就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	一、農委會漁業署於該署組織條例中即賦予「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之職掌及「漁業資源之研究開發、調查評估」等功能，本院糾正案文已論列綦詳，況國際漁業環境之改變，並非一朝一夕之間，漁政主管機關本應基於權責，掌握此逐漸變化之情勢，進行各項可行性及效益分析研究，「非事先能完全預料」顯屬敷衍搪塞之詞，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 74 年間補助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省漁業局）委託專業機構臺灣漁業技術顧問社辦理「增闢遠洋漁港規劃計畫」，該報告係依當時環境評估臺灣地區漁業發展，並於 77 年間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在案。另，計畫執行初期本會邀請相關產官學專家組成推動小組，計畫中後期則由省漁業局邀請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成立營運管理籌備小組，漁政主管機關當時確已就主客觀環境及發展趨勢詳予評估，並盡力協助推動，惟漁業環境及國際情勢變化迅速，又計畫未隨環境變遷適時調整，爰衍生相關問題。為改善此一問題，本會漁業署爾後對於所擬訂之計畫，將適時採取滾動式檢討，並視情況修正計畫或再評估原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研究。
審核意見	二、辦理土地撥用部分，現已將公告安平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漁業署即可研擬最佳方案協助改善。惟最佳土地撥用辦理方案為何？仍請研議復知。
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會漁業署考量臺南市政府對安平漁港營運管理似力有未逮，98 年 8 月 14 日本會漁業署沙志一署長與臺南市許○○市長會商，同意安平漁港循宜蘭縣烏石漁港模式變更為第 1 類漁港，該府已於 98 年 8 月 20 日函報本會漁業署，該署嗣於同年 10 月 15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籌組財產移交小組及將相關財產列表造冊，並於 10 月 16 日公告安平漁港自第 2 類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在案（如附件 1）。 二、為配合安平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本會漁業署已於 98 年 7 月 28 日委外辦理「安平漁港整體漁業規劃檢討委託勞務工作」，並邀請臺南市政府及南市區漁會共同檢討，以作為安平漁港計畫變更之依據，另本會漁業署將整合現有資源

	<p>，期能將安平漁港相關設施閒置低度利用之情事改善。</p> <p>三、安平漁港土地計有本會漁業署管理國有土地、臺南市政府管理國有土地與市有土地，以及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私人所有土地。有關臺南市政府管理國有土地部分，為符合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本會漁業署已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撥用在案（如附件 2）；至臺南市政府管理市有土地與其他單位及私人所有土地部分，將依「安平漁港整體漁業規劃檢討勞務工作」報告，循安平漁港計畫修訂及都市計畫調整方式，以作為安平漁港土地利用管理之依據。</p> <p>四、在安平漁港計畫修訂及都市計畫調整工作未完成前，本會漁業署將輔導南市區漁會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承租「安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以達成促進漁產品行銷、輔導漁業經營事業體及活絡當地產業三贏目標。</p> <p>五、安平漁港計畫及都市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港區內倘有非漁業用之公有土地，本會漁業署將尊重該土地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移請該等機關逕行管理。</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1129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自 94 年起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關權責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9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352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8003524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署自 94 年起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關權責等情對本署提案糾正乙案，檢附本署辦理情形資料乙份，復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25 日院臺衛字

第 0980074988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監察院糾正本署未能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一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本署囑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署和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撰擬之「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含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為「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產業範疇之一），其中有關本署部分之執行情形，業經本署以 95 年 1 月 26 日以衛署企字第 0950700082 號函檢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關於本署執行事項－「4.3.2.2 建立病人安全文化，並發展病歷中文化」之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1.透過全國 6 大區域醫療網，推動醫院辦理病人安全 6 大目標，具體成果為：積極建立「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中醫醫療院所安全指引」、「醫院安全作業指引」等安全規範，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考核活動、舉辦一系列病人安全週活動、加強民眾用藥安全等等。參與活動之醫院達 385 家、診所 6000 多家、社區藥局約有 4,000 多家。

2.在病歷中文化部分，按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病歷包括：(1)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2)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3)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本署為避免醫療專有名詞於統一譯名前，冒然強制實施病歷中文化，反易導致醫護人員在彼此接續照護病人時，發生誤解或無法連續，甚而危害病人安全，爰採循序漸進方式，於上揭病歷範圍中，以給病人看之病歷資訊優先中文化辦理。

3.本署前已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71 條，其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即已明定提供病人病歷摘要，應以中文提供。另於 93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正「麻醉同意書」、9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修正「手術同意書」，內容係以中文為主，均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之重要措施。

4.為加速推動病歷中文化，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署業已研擬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其內容即明定醫療法第 71 條所定必要時提供本國人民中文病歷摘要之範圍。

5.又本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8 日部字第 0970001458 號函知該案已圓滿達成階段性任務，並奉行政院同意解除列管（如附件 1）。

二、有關本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欠缺積極任事

之作為有虧職守，洵應責難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署十分重視 94-97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中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為維護病人安全，一直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在該方案提出前，本署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 71 條中即已明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此即本署擬辦理病歷中文化之開端。進而於 93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正「麻醉同意書」、9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修正「手術同意書」，內容係以中文為主，均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之重要措施。

(二)惟在醫療專有名詞之定義尚未有統一之譯名前，基於目前醫學教材多為英文，許多醫療措施、手術名稱使用醫護人員所熟知的英文，使醫護人員於接續照顧病人時，彼此易於溝通及了解。若於缺乏配套措施前，全面強制實施病歷中文化，恐易導致醫護人員在接續照護病人時，發生誤解或無法連續，甚而危害病人安全。因此，目前病歷之製作與書寫，仍宜兼顧醫療專業人員間之實用性和病人安全，得以中文或英文書寫。至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本署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分階段進行、循序漸進，以利推動病歷中文化。

三、有關衛生署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迄未規劃

相關推動方案，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顯有欠當一節，說明如下：

(一)基於上述原因，推動病歷全面中文化並非一蹴可幾，宜分階段進行。本署業於 98 年 9 月 2 日及 7 日二度邀集醫療、病人及消費者相關團體，舉行共識會議。

(二)本署並已邀集教育部、病歷、法律相關專家學者及消費者團體，成立跨部會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審慎研擬教育面和實務面之共同配套措施，在兼顧病人權益與醫療安全之情形下，循序漸進的推動病歷中文化。上開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本署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召開第一次會議，已共同研議出推動病歷中文化之策略及時程（如附件 2）。

(三)本署推動病歷中文化之近程目標，以直接提供病人病歷資訊部分優先中文化為原則。例如：(1)病歷摘要。(2)治療計畫。(3)診斷證明書。(4)死亡證明書。(5)手術說明書。(6)手術同意書。(7)麻醉同意書。(8)藥袋（藥名中英併列）。(9)檢查報告之結論（例如：胃鏡、超音波、X 光、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10)疾病衛教單。(11)疾病飲食衛教單。(12)「檢驗報告」（中英文併列之方式呈現）。(13)轉診單（以中文書寫為原則，但為避免與後續診治醫師之溝通發生疑義，其中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藥物、診斷、手術名稱，仍暫以現行常規方式處理）。

- (四)至於僅單純為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紀錄或醫事人員間溝通部分之病歷內容，暫不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五)本署預計於 2 年內完成常用醫療專有名詞之統一中文譯名，以使相關醫學名詞中譯文有一致性。在醫療專有名詞尚未有統一譯名前，本署業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於書寫中文病歷時，對醫療專有名詞，得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國際疾病分類第 9 版或第 10 版（ICD-9-CM 或 ICD-10-CM）」、「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之中文譯名書寫病歷。
- (六)本署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必要性及實施範圍」相關研究，並辦理醫療機構試辦病歷中文化事宜。
- (七)本署將陸續研議中文病歷摘要範例、中英文併列檢驗報告範例、中文轉診單範例、胃鏡超音波 X 光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檢查報告之結論範例等參考格式，以提供醫院執行病歷中文化之參考，加速推動病歷中文化。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台江大道），草率同意

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01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於 95 年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031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0313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為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於 95 年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

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 1 案，檢陳檢討報告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74137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C001 標」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監察院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1 號函所附糾正案文辦理（詳附件 1）。

貳、糾正案主旨：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在缺乏工程應用實績及檢驗標準之情況下，猶未本於職責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表件，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

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就監察院旨揭糾正案文所提缺失之檢討說明：

一、本案工程使用轉爐石填築路堤，有違施工技術規範合格材料來源規定

檢討說明：

（一）本工程原設計之路基材料：依細部設計圖規定，路堤填築之材料其 CBR > 10%，並應符合技術規範之規定。

（二）施工技術規範：本案工程使用轉爐石填築路堤，與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第 1.2 節「工作範圍」：「…路堤之鋪築與壓實，所用合格

材料應取自開挖路幅、借土區、渠道及構造物基礎挖方等…」之規定有間；惟依施工技術規範同章（第 02331 章）第 2.1 節「材料」規定：路堤填築及回填之材料，應為工程司認可之適當材料並不得含有淤泥、樹根、草皮、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除另有規定外，路基頂面下 75CM 以內範圍路堤填築之材料，其路基強度 CBR 值依 AASTO T193 試驗結果，應符合設計圖規定方為合格，且不得含有最大粒徑 10CM 以上之石塊。【不適用材料：含有木本、草本及蔓藤類植物，或屬於污泥、腐植土及最大乾密度 < 1.5t/m³ 之不良土壤及依 ASTM D2487 試驗結果屬於泥炭土(PT)、高塑性有機質土(OH)及低塑性有機質土(OL)材料者（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20 章不適用材料）】

（三）本案工程係委託昭凌工程顧問公司作為「工程司代表」辦理工地現場之各項監造事宜，依據契約一般條款 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1)工程司代表經授權之權責，第(C)項：「決定承包商所提供之任何材料、機具、設備及各項工程品質、數量等，是否合格適用」。

（四）採用轉爐石之原因及准駁考量：

1.當時本工程依契約數量所需外借土方約 42 萬方，南部地區土石材料來源取得困難，缺土約 20 萬方。

2.就路基強度（CBR 值）而言，轉爐石遠高於一般土壤。

3.經工程司代表（監造單位）評估結果，轉爐石係符合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第 2.1 節「材料」規定之適用材料。

(五)使用轉爐石填築路基，係由工程司代表（監造單位）按前開授權事項，對於承商亦慶營造有限公司於 95 年 7 月 25 日所提以轉爐石鋪設施工便道、軟弱地盤及路基工程案，於 95 年 7 月 27 日函復「審查符合規範，同意辦理」，並副知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屏東工務所；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於 95 年 9 月 5 日函復監造單位，請就其專業技術審慎評估及確認為填築路堤之適用材料，並儘速完成相關工務行政程序。爰承商依監造單位要求，於同年 25 日以備忘錄補提轉爐石採購運送合約文件及取樣合格試驗報告等資料，經監造單位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報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屏東工務所略以：承商申請採用轉爐石 10 萬立方公尺替代土方材料作為本案工程路堤填築使用，經駐地工務所取樣試驗，轉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及一般條款 J.1 規定，建請同意辦理，嗣經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嗣於 96 年 2 月 26 日，監造單位復函轉承商申請追加轉爐石 15 萬公噸之備忘錄及採購契約影本等附件予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草屯工務所，並獲該處同年 3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在案。

二、就本案工址地質條件、材料特性及工

程應用實績以觀，恣意認定轉爐石符合契約土方材料同等品之規定，顯屬謬誤

檢討說明：

(一)本案工程契約文件一般條款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規定：「承包商提供之材料及施工品質必須符合契約規定之規格與標準。承包商若依契約規定擬使用同等品時，應確實申述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等相關資料及文件，送請工程司審查核准後，方得使用。工程司審核前述施工材料或同等品時，得要求承包商提供實際製程資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紀錄、材料樣品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

(二)監造單位評估認為轉爐石為符合契約規定之路堤填築適用材料，卻未就該材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實績、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及文件分析審查，及未能確認轉爐石之安定化程序及檢驗頻率，且未能考量本案工址地質情況，掌握該材料膨脹特性，及國內迄無用於主要道路填築路堤之實績，顯然未善盡專業責任，未盡監造之專業職責，顯有疏失。

三、國內迄乏轉爐石填築路堤之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貿然同意承商於主要道路工程使用，致生不均勻隆起嚴重瑕疵後遺

檢討說明：

(一)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道路用鋼爐碴」章節係以鋼爐碴（轉爐爐碴、電弧爐碴）作為道路基、底層

與 AC 骨材使用時方為適用，國內迄無作為土方填築材料時之檢驗標準。本案工程監造單位，依據契約一般條款 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1)工程司代表經授權之權責，第(B)項：「檢驗工程材料與工程品質」授權事項，對轉爐石使用於路堤填築材料時，引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道路用鋼爐渣」第 4.4 節軋碎之鋼爐渣規定：「4.4.1 浸水膨脹比：依第 6.3 節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 以下。」作為檢驗標準，比照加作爐石浸水膨脹比檢驗，惟未考量安定化程序要求之相關規定。

(二)使用轉爐石填築路基，監造單位依據契約一般條款 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1)工程司代表經授權之權責，第(C)項：「決定承包商所提供之任何材料、機具、設備及各項工程品質、數量等，是否合格適用」授權事項，對於承包商亦慶營造有限公司於 95 年 7 月 25 日所提以轉爐石鋪設施工便道、軟弱地盤及路基工程案，先於 95 年 7 月 27 日函復「審查符合規範，同意辦理」，並副知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屏東工務所。

(三)經查承包商會同監造單位 95 年 8 月 4 日取樣送驗之鋼爐渣膨脹比試驗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相關規定；復於 95 年 9 月 13 日重新取樣試驗，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 10 天規範標準，惟並未收斂於穩定值，並將超越規範標準，監造單位未能

提出專業意見，於 95 年 10 月 5 日以國八字第 95-01146 號函，陳報該爐石材料試驗結果符合規範要求，建議採用爐石替代土方材料，未能掌握該材料使用特性及穩定情形，顯有疏失責任。

四、未依規定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文件報表，肇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取不法利益可趁之機

檢討說明：

(一)本案工程承包商於 95 年 9 月 25 日以備忘錄向監造單位提出計價說明轉爐石材料成本（含購料及運輸）為每立方公尺 365 元，較原契約每立方公尺 232 元為高，其價差願意自行吸收，並檢附中聯公司轉爐石提運申請單及該公司與統勝企業行簽訂之轉爐石採購合約書（單價 85 元/M³）、福名交通公司之運送合約書（單價 280 元/M³），以及桂田台南實驗室試驗出具之合格試驗報告等資料。經監造單位依據契約一般條款 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1)工程司代表經授權之權責，第(C)項：「決定承包商所提供之任何材料、機具、設備及各項工程品質、數量等，是否合格適用」授權事項，陳報承包商採用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及說明該材料試驗結果符合規範要求，並核算轉爐石自高雄運至工地運費成本為 243 元/M³，較土方材料契約單價（購土費 80 元及運費 152 元）為高，建議計價依據契約一般條款「J.1 材料及施工品質」規定，同等品之當時市價評估高於契約單價，以契約

土方材料單價辦理估驗給付。

(二)惟關於承包商取得轉爐石之實際成本，國工局政風室就本案工程監造單位評估認定「轉爐石材料取得成本較土方材料契約單價為高」，依據監造單位轉據承包商函附轉爐石提運申請單登載內容，於 98 年 9 月 3 日派員訪談供料廠商「中聯公司」主辦人員證實，當時係以每公噸新台幣 5 元單價（含裝卸及挖運費用）售予統勝企業行，由中聯公司協力廠商台明運輸公司運至工地交貨。顯然監造單位評估之轉爐石單價成本，未能符合市場行情，肇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得巨額工程費，其評估過程顯有疏失。

(三)國工局所屬工程處相關人員，未能有效督導監造單位善盡監造職責，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得巨額工程費，且導致工程完工驗收未及 3 個月，即因轉爐石不均匀回脹，發生路面不平整情事，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舒適及安全，相關評估過程及行政作業確有違失。

(四)本案是否涉及違法部份，現正由司法檢調單位（臺南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蒐證調查中，全案迄今國工局均配合司法調查，冀能勿枉勿縱，以釐清真相。

肆、檢討改進措施：

一、責任面：

(一)承包商方面：

1.因承包商未能依國工局之指示善盡保固責任，國工局已依採購法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之規定，刊登採購公報，將承包商停權一年，並將「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C001 標」工程保固保證金 2,187 萬 8,890 元全數兌領（詳附件 2）；另依契約一般條款 U 章之規定，洽第三人辦理保固瑕疵修復工作。

2.另對於承包商以不實報價，致監造單位未能正確評估其取得成本，肇致承包商得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得巨額工程費；該估驗給付與其實際取得價格間之不當價差及其他損失，國工局除請萬國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俾進行追償主張，並已委請該法律事務所提出求償請求，以維護該局權益不墜（詳附件 3）。

(二)監造單位方面：

1.監造單位評估認為轉爐石為符合契約規定之路堤填築適用材料，卻未就該材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實績、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及文件分析審查，及未能確認轉爐石之安定化程序及檢驗頻率，且未能考量本案工址地質情況，掌握該材料膨脹特性，及國內迄無用於主要道路填築路堤之實績，顯然未善盡專業責任，監造過程顯有疏失，國工局依契約規定追究其疏失責任，並已將監造服務費之保留款全數保留，支應後續分析評估案部分費用。

2.至於監造顧問公司及監造專任技

師之疏失責任及依據相關管理規定處置方面，國工局已請萬國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另對於監造單位以運送距離，評估該爐石材料取得運費成本，然承包商實際取得價格卻遠低於其評估運費成本，致使國工局同意其建議，以契約土方材料單價辦理估驗，肇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得巨額工程費；國工局亦已委請該法律事務所提出求償請求，以維護該局權益不墜（詳附件 3）。

(三)國工局方面：

對於國工局未能有效督導監造單位善盡監造職責，致因使用轉爐石於完工後，發生路面不平整情事，造成外界對該局工程品質之質疑，影響該局形象，經該局召開考成委員會議，業已核定該局二區處前林處長、前林副處長、工務所石主任、黃副主任、承辦人張工程司各申誠 1 次（詳附件 4）；另函請該局前四區處相關人員現服務單位（鐵工局）建議：前黃處長（業經鐵工局核定申誠 1 次）、前林副處長各予申誠 1 次、前工務所主任吳簡派正工程司、副主任林正工程司、承辦人涂正工程司各予申誠 2 次（詳附件 5）。

二、路面不平整改善及後續處理：

(一)路面改善工程：

國工局二區處於 98 年 6 月 1 日發包「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路面改善工程」，進行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範圍內不平整情況較嚴重路段（共 32 處區域）之路面刨除及密級配瀝青路面鋪設作業，於 98 年 7 月 9 日開工，施工期間依據現場狀況及臺南市政府意見，另追加增鋪 14 處區域，已於 98 年 9 月 5 日完工，立即改善路面不平整情形，且費用由承包商保固金支應。

(二)後續處理：

- 1.本工程填築之轉爐石膨脹行為是否已完全穩定，本次路面修繕工程是否能徹底解決路面不平整問題，仍有待後續監測觀察路面高程數據及對現場轉爐石膨脹行為分析佐證。
- 2.國工局已於 98 年 12 月辦理完成「台江大道路面高程觀測案」及「路基穩定及路面平整評估案」二採購案之發包作業，將進行為期 1 年之路面變化監測觀察及評估轉爐石膨脹行為是否已完全穩定工作，以期進一步瞭解掌握本工程路面長期之穩定情況。
- 3.上述二案所需費用由「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C001 標」工程承包商亦慶公司與監造單位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各半支付。

三、制度面檢討：

(一)契約執行檢討：

- 1.監造單位評估認為轉爐石為符合契約規定之路堤填築適用材料，取得運費成本為 243 元/M³，較土方材料契約單價（購土費 80 元及運費 152 元）為高，建議該計價依據契約一般條款「J.1 材料

及施工品質」規定，同等品之當時市價評估高於契約單價，以契約土方材料單價辦理估驗給付，致使國工局同意其建議，以契約土方材料單價辦理估驗。

2. 經檢討全案過程，對於該使用材料之規格與標準及同等品材料之審查核准過程，應由承包商申述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等相關資料及文件報核方面未盡完備；監造單位亦應要求承包商提供實際製程資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紀錄成效、材料樣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並落實依據同等品材料之標準及頻率進行檢驗，確實進行廠商報價之訪價工作，以確保施工材料性能符合契約要求，及價格之公平合理。

(二) 持續加強辦理政風法令及履約管理宣導，增進員工、廠商等法紀知能：

1. 「廉潔」、「客觀中立」、「效能」是全球共通之公務倫理價值，惟公共工程之良莠實有賴公部門與監造、承商共同努力。國工局為防範再次發生類似本工程疏失案件，立即責請政風部門持續加強各項法紀教育宣導工作外，國工局二區處並於 98 年 11 月 3 日邀請高階主管、各工程標承包廠商（含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98 年度企業誠信研習座談會」，會中邀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交通部政風處及該局政風室等單位人員，分別講授「國家推動廉政工作情形」

、「企業誠信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就強化機關員工及承商法令素養，建立優質營造文化應有助益。

2. 另有關工程履約管理，國工局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工程驗收實務研習」講習，以提昇所屬同仁及監造單位對履約管理之專業知能。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1122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於 93 年 2 月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

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同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7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2 月 24 日交航（一）字第 098001212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098001212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於 93 年 2 月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會商相關機關研處乙案，業經本部民用航空局檢討並會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擬具研處報告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7420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案由：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

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辦理情形：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未考量首部掃描儀存有諸多缺失及未待完成移機後評估實際使用情形，即貿然策定新購多部掃描儀；又航警局研究報告未指出掃描儀體積龐大之實，致與原規劃用途不符，其決策及評估過程草率，洵有未當乙節，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美國發生恐怖份子劫持多架民航飛機衝撞世貿雙子星大樓及重要設施的自殺式恐怖攻擊，造成 3 千多人死傷，自該事件後全世界均瀰漫於恐怖主義攻擊之陰影中，世界各主要機場無不致力於採購高科技安檢儀器，以因應國際恐怖攻擊之局勢，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據我國相關情資顯示凱達（或譯蓋達）恐怖組織成員計劃於 92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進行恐怖攻擊（如佐證資料 1），另本部民航局亦接獲美國運輸安全局 92 年 11 月 17 日針對飛美航班及美籍航空公司發布緊急修正令（Emergency Amendment）略以：「航空公司必須確認託運行李 100% 通過美國認證之爆裂物偵檢系統（以下簡稱 EDS）檢查，且該系統之軟體需經美國認證，或須於旅客報到過程中設置 3 個安全檢查點，

針對託運行李實施連續不間斷之手檢等」。如無法符合該項修正令之規範，每一飛往美國之班機將面臨載運一名旅客罰款一萬美元的處罰，甚至無法正常飛航美國情況。

(三)為保障我國民眾及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對我商旅往來及經濟發展產生嚴重衝擊，以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以當時的國際氛圍及反恐緊張情勢，亟需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提昇我國國際航空站之安檢設備水準，實無法等待 CTX5500 移設至託運行李安檢處後 6 個月再據以評估是否採購該類儀器，尚祈諒察。

(四)本案雖未及等待首部 CTX5500 掃描儀移設後之評估報告，惟民航局已針對 CTX5500 因新增毒品、易燃物品等多項檢查功能導致速度較慢、誤警率較高之運作缺點，於 93 年 9 月 7 日開會審查航警局所提執行計畫時，即已請航警局特別釐清及說明，航警局亦於會上表示電腦斷層掃描儀之爆裂物偵檢功能係經美國官方所認證，其他非爆裂物之檢視功能則未經官方認證，故儀器之功能將採以檢測爆裂物為主，故首部掃描儀使用上所出現之相關缺失，均已納入航警局之規劃考量。

(五)衡酌本案決策過程，雖係由民航局先行研提分析報告，惟係與實際執行安檢之單位（航警局）共同討論，評估確有需求，並依本部函示：「速辦，以維飛安」後，再請航警局據以配合規劃相關執行計畫。另

航警局陳報之執行計畫亦經民航局邀集相關單位與航空業者共同開會確認其規劃方式係為可行，方依程序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同意，並由航警局依程序編列預算後，才進行後續採購事宜，相關決策過程均依程序審慎辦理。為使爾後安檢儀器之採購決策更為周延，民航局亦已就本次案例確實檢討，未來將督促安檢儀器實際使用與採購單位（航警局）於辦理相關儀器採購案件時，應就有關儀器之使用狀況提出更為完整之評估報告，以求妥適及周延。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及航警局未審慎評估掃描儀之空間需求，致變更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造成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疏失乙節，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航警局之年度預算雖係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惟因安檢儀器之採購與使用涉及航空保安專業與飛航安全，本部及民航局歷年來對於該局之專業評估均相當尊重，民航局亦於 93 年 4 月 26 日函請航警局應就本案有關儀器設置地點、旅客及行李運送動線規劃、整體需求經費（含周邊配合設備）及辦理時程等協調各相關航空站詳細評估規劃。

(二)案經航警局赴各航空站現場實地勘察，以期將各種影響因素與限制納入規劃考量，民航局並於審查該採購計畫時，邀集相關航空站與航空業者共同參與評估及審核，就可能之空間需求及相關影響進行充分討論，於獲得各方確認後方依程序陳

報本部核轉行政院。因此，民航局在審查與評估過程中，已盡可能考量所有影響因素（含空間需求與設置位置等），並充分採納相關單位與業者之意見，懇請諒察。

(三)至有關本案儀器決標後方進行安裝位置與使用期程變更乙節，雖本案係因應時空環境變更與配合國際相關規範之調整，為使航空站運作更為順遂而須採取之必要作為，民航局亦已確實檢討加強所屬相關人員對於安檢儀器之認知與瞭解，並納入爾後相關訓練課程，另將持續督促航警局於進行安檢儀器之設置規劃時，確實將所有影響因素（含空間需求及旅運成長等）充分納入規劃之考量，且務必邀集有關單位與業者進行充分溝通與說明。此外，亦須配合國際規範之修正，及時檢討各項採購規劃是否有須配合調整之處，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三、另檢附航警局回復旨案研擬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檢討改善作為說明資料影本 1 份（如佐證資料 2）併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沈美真	劉興善	黃煌雄
趙昌平	杜善良	李復甸
程仁宏	林鉅銀	趙榮耀
洪昭男	吳豐山	陳健民
黃武次	尹祚芊	劉玉山
洪德旋	余騰芳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葉耀鵬	周陽山
葛永光	楊美鈴	陳永祥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高鳳仙 馬以工 馬秀如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楊彩霞 連悅容 吳惠鶯

邱瑞枝 謝潮炎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翁秀華

林明輝 邱 仙 王 銑

周萬順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列管案件 98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統計室報告：99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謹提列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黃委員煌雄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 3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所提，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台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經決議：「通過並

提報院會」，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林委員鉅銀及趙委員昌平協同提案委員斟酌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改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劉興善
黃武次 楊美鈴 高鳳仙
吳豐山 劉玉山 洪昭男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煌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函「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3 日到本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其中有關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部分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疑似內鬥嚴重，敗壞情報風紀，恐影響國家形象等情」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部管理不當，衍生多起人為事端，引發輿論關注，致損及內部紀律並傷害國軍形象，殊有未當；該局內控機制不彰，國防部對該局內部管理督導不周，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國防部聯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保防官廖○○少校，於 97 年 3 月初招待督導官喝花酒，且酒後誤撞營區高壓變電站釀災；另軍方為息事寧人，疑似吃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暨其所屬聯勤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並究明相關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

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審議通過後，上網公布。

五、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陸軍司令部飛彈指揮部指揮官於 95 年 6 月 1 日出缺，晉陞者不符年班管制等人事規定，時任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李○○中將等疑涉有違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由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郭○○君。

六、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提「為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又辦理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時程亦逾越規定期限，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案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依調查報告討論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審議通過後，上網公布。

七、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徐○代理薛○○陳訴：國防部涉嫌偽造公文書，致渠申請配住眷舍遭拒，損及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地址、人名等作適當保密處理後，上網公布調查意見。

八、審計部函「鈞院函為本部陳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承攬及施作「亞太世貿中心甲區（八期）、乙區（十期）結構工程」、「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第 I-B 工程標頭水隧道工程」等涉有違失一案，囑就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執行情形持續追蹤注意查核見復，謹陳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說明十，修正為：另榮工公司民營化部分是否涉有違失 1 案。

二、本件係審計部函知本院，將俟該部查核處理完竣後即將辦理情形陳復本院，函復該部儘速報院。

九、審計部函「鈞院檢送審議民國 97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意見表，囑依審議意見查復後續改進成效一

案，謹將本部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將就地抽查核證結果報院。

十、據報載：「中國公證書發放浮濫，專搶台灣榮民遺產」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退輔會就榮民遺產繼承敗訴案件，檢討其原因及因應作為，並將檢討結果報院。

二、函請退輔會就榮民遺產繼承訴訟中案件，每半年檢討其原因及因應作為，並將檢討結果報院。

十一、高雄縣鳳山市莒光三村眷改自救會會長王○○君等續訴到院，表達不服國防部註銷渠等 20 戶「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款權益」。查有新事證及辦理眷村改建意願認證過程等情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按「鳳山莒光三村」是否進行改建，應由國防部依 96 年 1 月 3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二、關於王○○君等之 2 件陳訴，涉及法令適用及作業細節，影印陳訴函，函請國防部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為關於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核簽意見第三項所提事項續辦見復。

十三、國防部函「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調查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國防部依相關法令及撫卹案例確實檢討處理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十四、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函「處理李○○先生續訴請求發放墊付之自備款」辦理情形乙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防部協調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暨張○○君代理劉○○君續訴：「有關故榮民劉○繼承案疑義，請求依法追索前代理人律師王○○冒領遺款返還等情」案復函及陳訴人續訴書暨欲索取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函並再舉證陳情等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退輔會來函逕予存查。

二、另影附張○○君續訴書及其附件，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函復張○○君：「有關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84 號函，係就渠 98 年 11 月 6 日續訴事項，函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等情」。

十六、林○○君續訴，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於國防部請求其返還房屋等事件，承審法官包庇國防部，涉有違法判決情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送「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設立之金融機構，辦理軍儲業務乙案，在法制完備前，如何加強外部監督機制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檢送本部陸軍司令部『建國專案』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總結報告，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李洪○○君陳訴案，有關「自治新村」改建，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清償提存事件，涉有不實，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國防部函「有關『空軍前第 34 中隊（黑蝙蝠中隊）殉職人員徐○○少校等 3 員撫卹案』，請再予查證見復」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函：「國防部近年來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尤其高級軍官調動頻頻，任期末屆滿 1 年即另就他職，致政令推動不易及行政績效不彰，涉有違失」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武○○君續訴，為檢舉高雄榮民總醫院組長瀆職及院長包庇，竟遭退輔會記過處分，又未考量渠殘障身分調動至不堪勞動之職務，逼迫提前離職，涉有濫權挾怨報復等情，前申請覆查未獲函復，請惠予賜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楊○○君續訴：渠遭台大醫院中止志工聘用，疑為國安局操弄迫害，申請

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顧○○君檢送針對本院「糾正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發表之評論，因查無聯絡方式，無法將審核意見函復陳送人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劉興善
黃武次 洪昭男 楊美鈴
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八八水災造成各地重大災情，國防部有無發揮防災救災之功能，對於災情資訊之掌握及救災黃金時間之搶救作為等緊急應變措施，有無失當」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四係替國防部澄清，調查委員建議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檢陳 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之查核情形（含查核缺失及檢討與建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 99 年 1 至 6 月本案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國家安全局技工（含駕駛）、工友及原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有案人員支領情報（特勤）職務加給之適法性及合理性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及洪委員德旋成立小組，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本案處理經過後，提會報告。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玉山 劉興善 陳健民
余騰芳 李復甸 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

員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之有關本會楊委員美鈴及程委員仁宏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如附件。報請鑒察。報請 鑒督。

決定：提會報告後移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三、檢呈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送來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名單，如附件。擬奉核閱後提會報告，敬請 核閱。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臺灣銀行（股）公司管理運用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成效，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二至八，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

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署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度「攤販輔導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研究見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於 97 年 1 月至 7 月間，營運及期貨避險操作不當，導致鉅額損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續復本院。

七、經濟部函復，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針對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嗣後請定期（每年 1 月底）函報本案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

- 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按季將台灣糖業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見復。
- 九、邱錦昌續訴：板信商銀延宕處理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勞工保險局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所列研擬意見，函請勞工保險局查明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中縣政府於 96 年至 97 年間辦理「新社鄉食水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涉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 十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核算用戶水費涉有超收，損及權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不力，不當准許疫區豬隻輸入澎湖縣，致該縣淪陷為疫區等情，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89 財正 6 存。
-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六、審計部函復，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垃圾焚化爐建置，據報相關經辦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存。
-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遲於研議制定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18 存。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寵物飼料非屬現行「飼料管理法」規範之貨品，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迄今已逾 4 年，行政院衛生署以及該會均未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34 存。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為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附近，近來因颱風之故產生許多野溪，相關單位對於野溪整治工程有無統合規劃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列入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參考事項之一。

二、影附該 2 件復函送請本院地方機關第 10 巡察組卓參。

二十、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自 85 年賀伯颱風之後，政府部門已著手推動水土保持政策、土石流監測、研發土石流預警系統、劃設土石流警戒區、利用衛星遙測追蹤濫墾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措施；惟事隔 13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依然發生大規模之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落實水土保持措施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及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六及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提報院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 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不肖醫師與民眾勾結，將人頭病患之檢體混充癌症檢體，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中央健康保險局疑似稽查不力，未能提出有效之稽查方案及作為，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缺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辦理見復。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告。

二十三、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提：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衛生署應如何監督管理，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或轉請所屬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均虛偽不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即時處分並停止其上市及募資，涉有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馬委員秀如調查。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目前桶裝瓦斯造成許多消費者困擾，其價格面、實際內容量是否相符及安全性等問題值得檢討，有無照顧弱勢族群及兼顧庶民經濟，認有深入了解調查必要乙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有關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錢林委員慧君為召集人）

三、尹委員祚芊提：每年冬天因民眾家中熱水器瓦斯燃燒不完全導致中毒死亡之事件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對於建置防範機制或制定相關規範是否善盡職責，以避免類似悲劇持續發生，有深入調查了解

之必要等情。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調查。

四、劉委員玉山提：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對於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及落實推展全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標，似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決議：推派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劉委員玉山為召集人）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報載，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五至九，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提：原民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且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復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調查：莫拉克颱風造成

臺東縣知本及太麻里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未為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查復到院。

五、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並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一併提出核議意見見復。

六、法務部及審計部先後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份：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審計部就本案陳香、吳寬裕、席嘉勳、李文章等人溢領旅費之行政疏失部分（包括業務主管、人事、會計單位之審核疏失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審計部復函部份：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續促所屬相關審計處、室儘速確實查核依法核處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並就該項詳為查明見復。

七、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劉麗茹陳訴：「關於精神障礙者於社區的相關服務匱乏」等意見，期盼主管機關能協助解決。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王珊君續訴：感謝本院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為國內眾多精神障礙者及家屬伸張正義，期望本院持續追蹤以找出問題之根源，導正各政府單位間推諉卸責之惡習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所屬相關機關 90 年間管制查緝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不力，未盡督導取締職責，涉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吳國亨君陳訴，請補發徵收土地不足部分價款，並加遲延利息予陳訴人，以符公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3 財調 120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黃武次
李復甸 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再審慎研酌後，惠示卓見並依法確實核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林鉅銀 余騰芳
李復甸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應邀到院說明「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規劃及執行進度」案，委員再詢問事項之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據基隆市台灣頭文化協會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製作不實之環評說明書，引發民眾反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環調報告，疑有不實，致台南縣烏山頭水源區似遭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污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統一彙整於 3 個月內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5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

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事項一至七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於 93 年間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未依醫療法規程序辦理，衛生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後續復。

二、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核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將全案辦理情形彙整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二、經濟部函，檢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或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相關水利建設計畫疏失弊端調閱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囑審計部轉交各該地方審計單位逐案詳查，倘發現重大違失不法情事，再檢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本院另立新案調查究處。

三、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調查：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縣林邊及佳冬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併入總案（98 年 8 月 25、31 日〈98〉院

台調壹字第 0980800791、0980800819 號函）處理。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另函送相關個案陳訴人。

六、提報院會。

四、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提：交通部為國營鐵路管理機關，長期無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及鐵路行車安全，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達十餘年，猶未見督促並協助所屬積極辦理改建工程；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怠於防汛準備，恣令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林邊溪橋防洪閘門關閉，且未嚴飭所屬落實路線巡查及防洪閘門標準操作規定，導致溪水暴漲後閘門猶未關閉即遭沖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滕新富君陳訴，「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案」主管機關片面宣稱將與陳訴人解約，其履約及執行職務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鉅銀及李委員復甸意見，本件似為民事糾紛事件，移請監察業務處依照本院人民書狀處理辦法查明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所列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且該局對於臺北市政府需共同負擔之健保費，未積極聲請保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儘速訂定處理期程，積極處理，限期完成，並將處理期程表及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
陳啟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
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澄字第 3010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啟峰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
（已於 94 年 3 月 7 日退休）
男性 年 6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陳啟峰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啟峰涉嫌違法失職，應否
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8 年 9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
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此部分原
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
陳啟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1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49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啟峰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
（已於 94 年 3 月 7 日退休）
男性 年 6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啟峰部分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
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審議意旨略以：被付懲
戒人陳啟峰係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
室主任，於 83、84 年間辦理該處第二
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
廠牌及特定規格，容任不具身分者參與
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
，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等情。
- 三、被付懲戒人於 81 年 1 月 14 日至 86 年
11 月 20 日，任前臺灣省衛生處總務室
主任，於 83 年 7 月 5 日簽辦該處 OA
辦公設備第二期工程時，明知該工程不
涉及建築工程等專業知識，無需委任建
築師設計監造，該處亦未委任他人設計
及監造，竟為圖承包工程之「唯安集團

」實際負責人王璧玉所掌各公司之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83 年 9 月 30 日，在李夢熊建築師知情下，依王璧玉所提由「唯安集團」人員假借建築師名義製作之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估算工程費總計 1,700 餘萬元（新臺幣，下同），簽准辦理，並定於 83 年 11 月 4 日公告公開招標，及定於同年 15 日開標。被付懲戒人為使王璧玉所屬之廠商得標，事先由王璧玉規劃設計時就使用之材料指定品牌、尺寸及其他限制，以為綁標，因招標作業時間短促，經廠商及省衛生處政風室、會計室反應而停止開標。迄 83 年 12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標，王璧玉除以唯安公司投標外，並向德芝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芝美公司）借牌圍標，於 83 年 12 月 19 日開標時，王璧玉指示「唯安集團」職員呂祐全以李夢熊建築師之代理人身分參與審標，結果由竇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竇氏公司）以 748 萬 4,322 元低於底價 1,300 萬元之最低標得標，而王璧玉所屬的唯安公司及借牌的德芝美公司均未得標。王璧玉為求重新開標，於 83 年 12 月 27 日又指示呂祐全以李夢熊建築師代理人名義至省衛生處審查竇氏公司提供之樣品，判定竇氏公司所提之材料零件樣品共 16 項不合格；乃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工程並未實際委託李夢熊建築師規劃設計，且呂祐全係唯安公司之職員，而王璧玉亦有借牌圍標之情事，竟為使王璧玉標取工程，雙方相互勾結共同意圖不法利益，而任由王璧玉恣意以李夢熊建築師之名義操控招標作業，並由該處總務室股長洪榮忻於 83 年 12 月 31 日簽擬「得標之竇氏公司因

所送樣品不符，依投標須知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取消得標承包權並沒收押標金」；另由被付懲戒人簽註：「擬與次低標之德芝美公司以其標價 1,190 萬元辦理議價」，經會計室簽註：「如須與次低價議價，仍應依規定按最低標價訂約，否則應另行招標」之反對意見後，始未由德芝美公司承包。其後辦理二次招標，王璧玉仍借牌圍標，迄 84 年 6 月 28 日辦理開標，由王璧玉分別向豐檯建材有限公司（下稱豐檯公司）、信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志有限公司借牌圍標，並於開標時由王璧玉指示「唯安集團」之員工陳宏毅，以建築師代表名義到場審標，並判定參與競標之欣美實業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其標金為 967 萬元）；而在無其他廠商競標下，以豐檯公司之 1,148 萬 1,585 元最低標低於底價 1,300 萬元得標；王璧玉以豐檯公司名義標取該項工程後，除將其中櫥櫃部分工程金額約 100 餘萬元，以益固公司名義與豐檯公司關係企業矩陣公司簽約，由矩陣公司供貨組裝外，其餘工程以益固公司名義以 770 萬元轉包予德芝美公司施作完畢，而取得省衛生處 OA 辦公設備第二期工程 1,148 萬 1,585 元之得標不法利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組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85 年度偵字第 27187 號、第 27331 號及 86 年度偵字第 12972 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付懲戒人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依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4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上揭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案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啟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張家菁（原名張玉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7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家菁（原名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25 日，另案在臺灣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

女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家菁（原名張玉美）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4 年 1 月 1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其中關於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張家菁（原名張玉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48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家菁（原名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25 日，另案在臺灣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

女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家菁（原名張玉美）係苗栗縣頭屋鄉前鄉長，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推展，自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鄉長後，竟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於 91 年 3 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案，透過其夫劉亦增向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並與劉亦增分二次收取回扣款；另於 91 年 10 月間，辦理「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未依正常行政流程進行訪價及辦理採購，且浮報採購單價；又 92 年 11 月間，辦理「頭屋鄉各村（水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作業，竟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價予其夫劉亦增，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之規定；9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被付懲戒人竟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該採購案，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鄉長期間，任用親信擔任工程招標驗收等要職，並操控相關工程之招標及物品採購以獲取不法利得，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更有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移請審議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前揭違失行為，涉

及貪污等犯罪部分，其中關於採購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洩漏工程底價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又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3 年度上訴字第 1735 號刑事判決駁回該部分之上訴，被付懲戒人復就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部分提起上訴（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部分，經二審判決確定），復經最高法院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刑事判決，駁回該部分之上訴，確定在案。另關於被付懲戒人利用頭屋鄉公所辦理「92 年度祥龍獻瑞慶元宵活動」共同詐取該活動所編列之 5 萬元錄影費用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被付懲戒人復不服該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各該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認本案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

要，依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家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42 號

被付懲戒人

宋乃午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停職中）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宋乃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其於 92 年間任職交通部秘書室秘書時，竟依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業公司）蔡錦鴻之請託，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

，並由被付懲戒人將該報告於同年 11 月間提供予蔡錦鴻。被付懲戒人又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將應秘密之臺灣鐵路管理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審標結果，以電話洩漏予蔡錦鴻。其並自 92 年 2、3 月間至 93 年 2 月間先後多次向蔡錦鴻索取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其情形如下：（一）92 年 2、3 月間，收受黑石雕龍框畫 1 幅。（二）92 年 7 月 23 日，收受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6 幅。（三）92 年 10 月間，受招待前往臺北市金像獎鋼琴酒吧飲宴。（四）92 年底，收受「木雕心經」雕刻 1 幅及琉璃作品「大悲」1 只。（五）9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20 日，其與友人至臺北市乾坤庭餐廳用餐之消費各為 4,862 元及 2,805 元，亦均囑由蔡錦鴻前往結帳。（六）93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其在臺北市賃屋居住之租金（每月 1 萬 5 千元），押金 3 萬元及仲介費 7 千 5 百元，亦均由蔡錦鴻支付。（七）93 年 2 月下旬，收受故宮仿畫 5 幅（價額計 6 萬 5 千元）。（八）93 年 2 月 23 日收受仿畫 1 幅，價額為 2 萬 8 千 5 百元。因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應依法予以懲戒等情。經查被付懲戒人涉嫌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科刑判決（95 年度囑訴字第 1 號），惟因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5 年度

矚上訴字第 6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 月 14 日院通刑公 95 矚上訴 6 字第 0990000693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否認有上揭違失事實。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